

股票代碼：2462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LTD



2015
Annual Report
104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查詢網址 <http://www.linetek.com.tw>

一、發言人：

姓名：譚瑞貞(暫代)

職稱：管理處協理

電話：(02)2662-5600 分機 128

電子郵件信箱：Reginat@linetek.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譚瑞貞

職稱：管理處協理

電話：(02)2662-5600 分機 128

電子郵件信箱：Reginat@linetek.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 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72 號

電 話：(02)2662-5600

2. 分公司：無

3. 工 廠：無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46-3797

公司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周筱姿、李秀玲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公司網址：<http://www.pwc.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linetek.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4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3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0
一、財務狀況分析	200
二、財務績效	201
三、現金流量分析	2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2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20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4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04年度在國際激烈競爭的經濟市場中，各國雙方與多方參與自由貿易談判、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需求的崛起、筆記型電腦市場的衰減及不斷提高的勞力薪資成本…等等不利因素，帶給本公司多方面的衝擊及挑戰。

秉持「服務、創新、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與「技術力、生產力、行銷力的持續提昇」的基本營運方針，透過「企業目標達成之際，就是個人成就實現之時」的群體創業信念，良得團隊深體「唯執著者生存」的競爭發展法則，孜孜不倦、持續努力，歷年均有成長、業基漸次發展。

市場的競爭日趨嚴酷，我們需要高效率的研發、生產與銷售運作、更貼心的「速、捷、親、準」的客戶服務，並深耕發展核心技術，持續的開發新產品。

電子零件之原材料已呈相當幅度之漲價，面臨此成本增加的壓力，我們亦積極著手製程改善並進行材料來源開發中，同時，加強自動化的導入，期能透過全面的成本降低活動，來減低此材料漲價帶來的業務衝擊，並維持良好的獲利。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022,665仟元，較103年度新台幣3,205,277仟元，減少新台幣182,612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169,757仟元，較103年度新台幣4,496,149仟元，減少新台幣326,392仟元。獲利方面104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76,238仟元，較103年稅後淨利新台幣151,029仟元，增加新台幣25,209仟元。

本公司在此競爭激烈的產業下，我們仍抱持一貫求新求變的態度，期望在未來的一年裡，持續以服務客戶的需求，來主導產品技術及生產製造的發展方向，藉此除可提昇技術支援和研發團隊的質與量，並可提供全球客戶全面的客戶解決方案。

惠州廠的積極的擴展興建，將來整合生產效率、優質管理、開創業績，為新的商機積極備戰中；本人謹代表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意，我們每位同仁將繼續努力不懈，以創造出更好的經營績效與股東權益增值效益來回饋全體股東，在此股東常會之際，謹代表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長年的支持與督導。謝謝！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169,757	100.00	4,496,149	100.00	(326,392)	(7.26)
營業毛利	498,682	11.96	513,865	11.43	(15,183)	(2.95)
營業利益	140,053	3.36	115,059	2.56	24,994	21.72
稅前淨利	229,902	5.51	198,026	4.40	31,876	16.10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45	48.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1.52	702.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8.83	180.01
	速動比率(%)	147.80	149.90
	利息保障倍數	29.80	29.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7	2.44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60.79	149.59
	存貨週轉率(次)	7.22	8.34
	平均銷貨日數	50.55	43.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8	3.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0	7.85
	每股盈餘(元)	1.67	1.4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始終秉持創新的理念，配合資訊業、電子消費產業、通訊產業產品發展之趨勢，持續培育研發人才及加強利基產品的開發，因應 3C 產業快速發展，本公司產品研發團隊強調環保產品之研發，取得許多國家的安規認證證書，配合雲端運算概念所崛起及物聯網與智慧城市的產品開發。不斷提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積極服務及配合客戶群產品輕薄短小的客製化設計，3C 消費電子 USB TYPE C 設計研發及電動汽車專用 E. V. CSBLE 等等都是未來提升產品競爭優勢，也滿足客戶即時、創新的需求並創造另一波綠色商機。

二、一百零五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 1、品質，價格，服務客戶導向及穩健的企業經營理念和方針，以達成一百零五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
- 2、持續堅持落實綠色環保政策，並以符合 RoHS 標準產品。
- 3、拓展新產品，開創新客源，落實市場分散政策，與主要客戶共創新機。
- 4、即時追查並注意國際行情及原物料價格之訊息，即時與客戶共商商機，保持本身的競爭力。
- 5、因應客戶訂單需求的增加及變化，提高產線自動化治具的研發與推展，並提高良率以提供全方位客戶的滿意度，呈現最好的服務品質。

(二)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仟條

產品項目	數量
AC 電源傳輸線	120,000
DC 連接線組	91,00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從研發、生產到行銷，滿足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 2、強化工廠管理及成本控制，取得競爭之優勢，並積極進行研發相關的上下游或周邊之產品，掌握市場並開發，且提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以提高獲利。
- 3、製程用心、創新與提高競爭力，繼續爭取國際大廠的認同及訂單，增強擴大國際的競爭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持續關注加強員工在職專業訓練及道德保密協定，加強職業宣言，讓每位員工都成為公司最重要的角色，並發揮自己的專才。
- 2、惠州擴建場地的取得/建設，不但能穩固現有並擴大產能，更因經重新規劃的生產線，能有更好更快速產品的產生，創造更大的價值。
- 3、在客戶端從業務與市場行銷的角度，不斷加強與客戶互動關係及管理，提高業務銷售執行力，且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不定期提供市場分析，隨時取得競爭者資訊，並做好客戶區隔，尋求可行的策略聯盟等皆是公司重要發展策略。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時注意原物料與新台幣匯率的變動影響，除了適時反映成本向客戶調整產品售價外，並加強上下游產業的垂直整合，以降低生產原料供給的成本，持續展延各國安規認證，自動化機具導入，才能跟國際大客戶長期配合，並增進市場的競爭力。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72 號

電話：(02)2662-5600

2. 分公司：無

3. 工廠：無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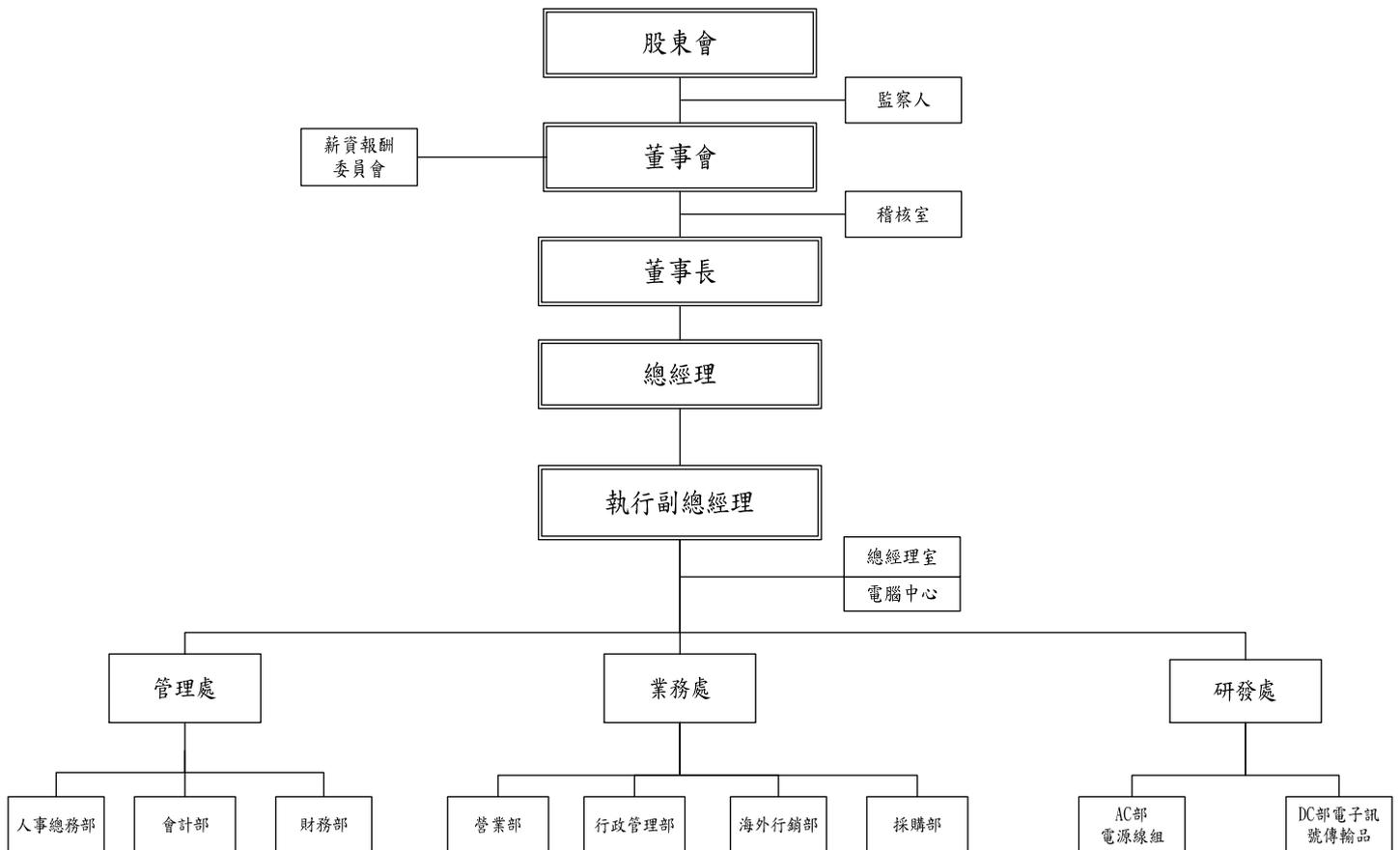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81	10	• 經核准上櫃，正式掛牌買賣。
81	10	• 原董事長謝光齡先生請辭，由林健斌先生接任。
82	8	• 購置台北縣深坑鄉草地尾段工業廠房約 1,112 平方公尺乙層。
83	7	• 獲國際品質保證制度 ISO-9002 認證。
86	5	• 購置台北縣深坑鄉草地尾辦公室 143.8 坪乙層。
87	12	• 董事會通過投資富林投資(股)公司，取得 100% 股權。
88	9	•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香港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取得 100% 股權。
90	9	• 財政部證期會核准股票上櫃轉上市。
91	6	• 股東會改選董事，董事長林健斌先生卸任，由陳龍水先生接任。
91	6	• 委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財務簽證。
91	9	• 通過國際品質保證制度 ISO-9001：2000 認證。
91	12	• 董事會通過投資良得國際有限公司，取得公司 100% 股權。
92	3	• 董事會通過投資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公司 100% 股權。
92	3	•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赴大陸投資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取得 100% 股權。
92	8	• 董事會通過減資持有 100% 股權之富林投資(股)公司。
92	12	• 處分閒置資產龍潭土地。
94	4	• 董事會通過投資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取得 100% 股權。
94	6	• 股東會改選董事，董事長陳龍水先生卸任，由謝國雄先生接任。
96	1	•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壹億捌仟萬元。
100	6	• 董事會通過大陸地區東莞石碣怡富萬電業廠轉型升級為獨資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100%。
101	6	•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貳億元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億元。
102	11	•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赴大陸投資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取得 100% 股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本公司組織表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負責公司經營策略計劃、績效評估、投資管理、資訊管理及專業工作。
稽核室	負責檢查及評估公司營運及內部控制之執行，並提供改進建議。
管理處	負責公司一切會計帳務處理、成本分析、預算編列與控制、資金規劃與調度、人事總務、董事會議事單位、股務作業及依法申報與公告。
業務處	負責公司產品營業、客戶訂單及採購之運作督導、行銷企劃及行政管理事務。
研發處	負責公司 AC 部電源線組、DC 部電子訊號傳輸品、並提昇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3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謝國雄	103.06.17	3年	91.06.24	3,720,309	3.83%	3,905,859	3.71%	-	-	-	-	日本產業能率大學	本公司總經理 富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良得日本(股)公司董事長 旺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靈巧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表人 BRIGHTMAN INTERNATIONAL CO., LTD. Director代表人 揚州百德光電有限公司監察人 依德(股)公司監察人 鎰德(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建志	103.06.17	3年	97.06.13	1,675,808	1.72%	2,154,457	2.04%	-	-	315,066	0.30%	日本杏林大學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 公誠綜合證券研究部經理	本公司發言人 富林投資(股)公司經理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監察人 明曙企業(股)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世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龍水	103.06.17	3年	91.06.24 (註1)	2,400,000	2.47%	2,624,687	2.49%	-	-	-	-	臺北科技大學 世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世聯投資(股)公司董事 日月潭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山遠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聯國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靈巧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泰鋒科技(股)公司董事 富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良維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世聯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盟興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強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垣豐	103.06.17	3年	90.08.14 (註2)	1,449,000	1.49%	1,533,000	1.46%	-	-	-	-	大同大學 良維科技(股)公司經理	良維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富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白文吉	103.06.17	3年	88.06.08 (註3)	568,684	0.59%	702,034	0.67%	1,256	-	-	-	淡江大學	本公司執行副總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總經理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州豐茂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豐茂科技(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良得日本(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中崙	103.06.17	3年	91.06.24	1,441,169	1.48%	1,172,102	1.11%	-	-	-	-	大同技術學院 良維科技(股)公司顧問	肯忠(股)公司監察人 冠齊(股)公司董事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豐茂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文治	103.06.17	3年	103.06.17	-	-	36,745	0.03%	-	-	-	-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碩士 建弘證券投顧(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良維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註1：世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龍水係民國91年6月24日初次選任(任期三年)；民國94年6月24日再次選任(任期三年)；民國100年6月10日第三次選任(任期三年)；民國103年6月17日第四次選任。

註2：謝垣豐董事係民國90年8月14日初次選任(任期一年)；民國97年6月13日再次選任(任期三年)；民國100年6月10日第三次選任(任期三年)；民國103年6月17日第四次選任。

註3：白文吉董事係民國88年6月8日初次選任(任期三年)；民國97年6月13日再次選任，於民國100年1月4日因個人因素請辭；民國100年6月10日第三次選任(任期三年)；民國103年6月17日第四次選任。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之情形：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或親屬百分之三或親屬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法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3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國雄	100.07.01	3,905,859	3.71%	-	-	-	-	日本產業能率大學	富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良得日本(股)公司董事長 旺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靈巧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 BRIGHTMAN INTERNATIONAL CO., LTD. Director 代表人 揚州百德光電有限公司監察人 依德(股)公司監察人 銘德(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白文吉	91.06.27	702,034	0.67%	1,256	-	-	-	淡江大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總經理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良得日本(股)公司董事	-	-	-
管理處 協理	中華民國	譚瑞貞	91.06.27	115,093	0.11%	8,918	0.01%	-	-	致理科技大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富林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良得日本(股)公司監察人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宏仁	102.08.09	469	-	-	-	-	-	南臺科技大學 華容(股)公司執行副總 國立海洋大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內部稽核 經理	中華民國	季全進	102.07.18	-	-	-	-	-	-	太空梭(股)公司稽核經理 藍天電腦(股)公司稽核副理	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C) (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註7)	取得限制新股股數(I) (註13)			
董事	陳建志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8.17%	無
		4,088	-	4,793	1,200	5.72%	7,826	44	-	-	-	10.19%		
董事	謝國雄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8.17%	無
		4,088	-	4,793	1,200	5.72%	7,826	44	-	-	-	10.19%		
世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龍水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8.17%	無
		4,088	-	4,793	1,200	5.72%	7,826	44	-	-	-	10.19%		
董事	謝垣豐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8.17%	無
		4,088	-	4,793	1,200	5.72%	7,826	44	-	-	-	10.19%		
董事	白文吉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8.17%	無
		4,088	-	4,793	1,200	5.72%	7,826	44	-	-	-	10.19%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謝垣豐/陳建志/白文吉	謝垣豐/陳建志/白文吉	謝垣豐/陳建志	謝垣豐/陳建志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謝國雄/陳龍水	謝國雄/陳龍水	陳龍水/白文吉	陳龍水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謝國雄	謝國雄/白文吉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三)。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四)。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林中崙	-	-	1,598	1,598	480	480	1.18%	1.18%	無
監察人	黃文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林中崙/黃文治	林中崙/黃文治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9)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額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謝國雄	3,499	5,204	-	-	818	1,628	-	-	-	-	2.45%	3.88%	-	-	-	-	無
副總經理	白文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謝國雄	謝國雄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白文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白文吉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一)。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四)。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謝國雄	-	1,422	1,422	0.82%
	副總經理	白文吉				
	協理	吳宏仁				
	管理處協理	譚瑞貞				

註1: 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 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 經理人之適用範圍, 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 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 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 除填列上表(一)及表(三)外, 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董監事、總經理酬勞金額分析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酬金	總額占 稅後純 益比例 (%)	酬金	總額占 稅後純 益比例 (%)	酬金	總額占 稅後純 益比例 (%)	酬金	總額占 稅後純 益比例 (%)
董事	10,081	5.72%	10,081	5.72%	12,805	8.48%	15,582	10.32%
監察人	2,078	1.18%	2,078	1.18%	1,849	1.22%	1,849	1.22%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4,317	2.45%	6,832	3.88%	9,273	6.14%	14,912	9.87%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依明訂於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外, 並個別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
- ②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內部薪資規定辦理, 並依經營績效之優劣影響年終獎金等之發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一百零四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謝國雄	7	0	100.00	連任
世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陳龍水	7	0	100.00	連任
董事	謝垣豐	7	0	100.00	連任
董事	白文吉	5	2	71.43	連任
董事	陳建志	5	1	71.4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此情形。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一百零四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林中崙	7	100.00	連任
監察人	黃文治	7	100.00	103.6.1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與本公司職員、發言人溝通瞭解現階段營運及股東之情形；監察人得查明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情形狀況，且監察人得透過稽核主管與董事長室建立相關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新增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負責單位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重大差異情形。

<p>六、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p> <p>√</p>	<p>(一) 本公司架有公司網站www.linetek.com.tw，公司相關資訊持續揭露。</p> <p>(二) 本公司依工作執掌設有專人執行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投資人可由其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誠信對待員工，並依勞動基準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 投資者關係：於公司網站設置股東問題回覆窗口，專責處理投資人建議。</p> <p>(三)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mops.twse.com.tw)</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客戶服務管理辦法及客戶滿意度調查及持續改進管理辦法。</p> <p>(七)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業經92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投保300萬美金額度責任險到期限保。</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p>	<p>√</p>	<p>本公司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報告。</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民國一百零四年董事暨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董事 謝國雄	104年7月21日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健全公司治理與 接班計劃	3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龍水	104年10月16日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及企業犯罪之司法訴訟 程序實務	3小時
	104年10月27日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小時
董事 謝坦豐	104年9月30日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持股與股利扣抵稅率減半之 措施與因應	3小時
	104年12月17日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 實務案例解析	3小時
監察人 林中崙	104年12月18日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年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 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監察人 黃文治	104年7月21日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健全公司治理與 接班計劃	3小時
	104年8月12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 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小時

民國一百零四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管理處協理 譚瑞貞	104年9月8日~ 104年9月10日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 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104年12月21日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買賣自家公司股票之法律責任與 案例解析	3小時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陳明芬			√	√	√	√	√	√		√	√	-	-
其他	林凱閔			√	√	√	√	√	√	√	√	√	-	-
其他	王思勻 (註4)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自然人委員王雅欣名字變更為王思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本屆委員任期自 103 年 7 月 7 日至 106 年 6 月 16 日，最近年度(一百零四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明芬	3	0	100.00	連任
委員	林凱閔	3	0	100.00	連任
委員	王思勻	3	0	100.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環境保護方面除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執行，並依法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合法清理廢棄物外，另為落實綠色地球之環保意識，在製程上全廠導入 EN71、RoHS 等標準並建立追溯體系。本公司為善盡世界公民之責任，不定期響應愛心捐款並幫助需要幫助之弱勢團體。對於員工公司安排有團體保險，使員工與其家屬無後顧之憂。本公司主要的產品皆以直接銷售予產品的供應商為主，針對客戶的部份，訂有「客戶抱怨管理流程」、「客戶服務管理辦法」、「客戶滿意度調查及持續改進管理辦法」，本公司為深耕台灣，以穩健的腳步經營發展，提升企業活力，使公司、員工、客戶同步成長，並保障投資者權益，做好環保，維護社會資源。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將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持續落實進展推動。</p> <p>(二) 本公司尚無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不過每年推動董監事人員及經理級以上或受雇人員參與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不定時幫助弱勢團體及贊助社會公益之活動。</p> <p>(四) 本公司已實施員工績效考核並設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將視公司未來發展及規模，並考量法令或實際必要之需求，依「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之。</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推廣節約能源及資料紙量等作業e化實施，以達到降低文件用的紙量，電源方面已全面改用LED裝置。</p> <p>(二) 本公司在台灣並無生產作業線，故無特殊污染問題，並注重節能減碳措施且愛護水資源。</p> <p>(三) 本公司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實施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本公司並無影響環境，在節約能源及環保方面仍持續推廣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是</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依各項勞動人權相關法令去執行，並按照規定辦理勞工之勞保及健保，並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且為職員投保團保意外險等項目。</p> <p>(二) 本公司有健全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若有申訴問題依最公正的方式調查處理。</p> <p>(三)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執行各項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子女教育獎助，急難救助等。並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年終尾牙及慶生等活動。每年也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與安全衛生之宣導。</p> <p>(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會議，讓員工了解公司營運計劃及目標。</p> <p>(五) 本公司鼓勵員工在職進修，並培訓各部門所需求之專業訓練。</p> <p>(六) 本公司已訂定產品品質標準的規定及設立客戶溝通管道，以最短的時間解決或處理客戶的問題。</p> <p>(七)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國際市場為主，故產品服務銷售及標示，依國際法規之準則。</p> <p>(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進行審慎評估，調查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內容中，會明定涉及或違反對社會責任有重大不良影響之情形時，將可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本公司將持續執行社會公益等活動。</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一) 本公司年報內容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企業對社會責任所將採取之制度及對社會責任執行的情況。</p>	<p>無重大差異情形，本公司持續揭露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對社會公益活動及服務貢獻持續盡一份責任努力以赴。</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歷年來一直參與國內外天災之急難救助及捐款。</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產品符合各國客戶環保規定之要求。</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已訂定員工保密條款以確保公司營運避免公司及客戶的商業機密外洩。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是</p> <p>√</p> <p>√</p> <p>√</p>	<p>否</p> <p>√</p> <p>√</p>	<p>本公司未來將討論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並無重大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對客戶及協力廠商均建立評核機制，在雙方訂立合約時會有保密條款，並詳細記載雙方的權利及義務。</p> <p>(二) 本公司將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預計呈報董事會做議案討論。</p> <p>(三) 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上呈報。</p> <p>(四) 本公司有會計制度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計劃，會計人員及稽核人員按照規定計劃執行，作業若有差異問題會呈報公司處理。</p> <p>(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宣導，並要求員工接受外部之教育訓練。</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獎懲辦法，若員工違反公司規定，經查證確實無異，將會公告懲戒之事宜。</p> <p>(二) 本公司建置員工檢舉之機制，採保密作業程序，並由負責主管及內部稽查室進行調查。</p> <p>(三) 本公司有保護檢舉人之措施，防止被檢舉人報復之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p>	<p>√</p>	<p>本公司網站已在研擬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目前網站有內部稽核之組織運作及重大訊息公告。</p>	<p>規劃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規劃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公司重大訊息公開處理程序準則，揭露即時的重大訊息，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投資人。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公司治理守則，其揭露查詢方式在年報及本公司網站。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3.31)止，本公司已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定於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業經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均已知悉。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

董 事 會 及 股 東 會 重 要 決 議		
日 期	決 議 單 位	決 議 結 果
104.02.11	第十三屆 第七次董事會	1. 通過承認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3. 通過承認民國一百零四年度預算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運計劃。 5. 通過本公司暨子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104.03.13	第十三屆 第八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狀況。 2. 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3. 通過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暨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4. 通過民國一百零四年股東會日期、時間、地點、召集事由。
104.05.12	第十三屆 第九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狀況。
104.06.03	股東常會	1.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 通過承認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04.06.03	第十三屆 第十次董事會	1. 通過訂定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基準日。
104.08.14	第十三屆 第十一次董事會	1. 通過追認/討論本公司銀行融資狀況。 2. 通過本公司為孫公司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額度。 3. 通過本公司暨子公司富林投資一百零三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配暨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案。

董 事 會 及 股 東 會 重 要 決 議		
日 期	決 議 單 位	決 議 結 果
104.11.12	第十三屆 第十二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追認本公司銀行融資狀況。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暨「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 4. 通過訂定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5. 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6. 通過簽證會計師續聘暨獨立性評估案。
104.12.17	第十三屆 第十三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民國一百零五年內部稽核計畫。 2. 通過追認本公司銀行融資狀況。 3. 通過討論/追認本公司為孫公司「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以及「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4.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105.02.01	第十三屆 第十四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暨子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05.03.08	第十三屆 第十五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承認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2. 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狀況。 3.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運計畫。 4. 通過承認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預算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6.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監察人酬勞案。 7. 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8. 通過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9. 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0. 通過本公司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部分條文修訂案。 11. 通過民國一百零五年股東會日期、時間、地點、召集事由。

2、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4.06.03 股東常會	通過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04 年 7 月 7 日為配息基準日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104 年 7 月 22 日為發放日(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計新台幣 52,668,800 元整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60 元，計新台幣 63,202,500 元整)。
	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李秀玲	104/01/01~ 104/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V		V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李秀玲	4,010	-	-	-	650	650	104/01/01 ~ 104/12/31	「其他」包含服務內容如下： 1.移轉訂價查核報告。 2.可轉換公司債後續評價。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謝國雄	-	-	-	-
董 事	陳建志	395,069	-	-	-
董 事	世聯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陳龍水	-	-	-	-
董 事	謝垣豐	-	-	-	-
董事兼 副總經理	白文吉	-	-	-	-
監察人	林中崙	-	-	-	-
監察人	黃文治	-	-	-	-
管理處協理	譚瑞貞	29,000	-	10,000	-
協理	吳宏仁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3月29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謝國雄	3,905,859	3.71%	-	-	-	-	謝玉惠	二等親內	
世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美女	2,624,687	2.49%	-	-	-	-	陳龍水	配偶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淳正	2,470,776	2.35%	-	-	-	-	無	無	
匯凌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玉惠	2,362,218	2.24%	-	-	-	-	謝國雄	二等親內	
林健斌	2,179,022	2.07%	-	-	-	-	無	無	
陳建志	2,154,457	2.04%	-	-	316,066	0.30%	陳蔡英	二等親內	
陳龍水	1,696,860	1.61%	567,720	0.54%	-	-	周美女	配偶	
謝垣豐	1,533,000	1.46%	-	-	-	-	無	無	
陳貞伶	1,439,542	1.37%	-	-	-	-	無	無	
陳蔡英	1,420,365	1.35%	-	-	-	-	陳建志	二等親內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2,000	100%	-	-	6,102,000	100%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	-	20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年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79.08	10	12,900,000	129,000,000	12,900,000	129,000,000	盈餘轉增資 39,000,000 元 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	無	經財政部證管會 79.08.25(79)台 財證(一)第 02099 號函核准
81.05	10	15,480,000	154,800,000	15,480,000	154,800,000	盈餘轉增資 25,800,000 元	無	經財政部證管會 81.07.21(81)台 財證(一)第 01706 號函核准
84.06	10	26,000,000	260,000,000	22,028,000	220,280,000	盈餘轉增資 15,480,000 元 現金轉增資 50,000,000 元	無	經財政部證管會 84.06.23(84)台 財證(一)第 33007 號函核准
85.07	10	50,000,000	260,000,000	23,349,680	233,496,800	盈餘轉增資 13,216,800 元	無	經財政部證管會 85.07.15(85)台 財證(一)第 41318 號函核准
86.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2,782,703	327,827,030	盈餘轉增資 29,330,230 元 現金增資 65,000,000 元	無	經財政部證管會 86.07.23(86)台 財證(一)第 53277 號函核准
87.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9,520,392	395,203,920	盈餘轉增資 34,594,19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782,700 元	無	經財政部證管會 87.07.17(87)台 財證(一)第 59554 號函核准
88.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47,618,233	476,182,330	盈餘轉增資 41,458,02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520,390 元	無	經財政部證管會 88.07.06(88)台 財證(一)第 61316 號函核准
89.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52,681,371	526,813,710	盈餘轉增資 50,631,380 元	無	經財政部證管會 89.07.12(89)台 財證(一)第 60256 號函核准
90.10	10	76,900,000	769,900,000	55,747,115	557,471,150	盈餘轉增資 30,657,440 元	無	經財政部證管會 90.08.14(90)台 財證(一)第 151407 號函核准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		股本		實收		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92.07	10	76,900,000	769,900,000	56,862,057	568,620,570		盈餘轉增資11,149,420元	無	經財政部證管會92.07.17(92)台財證(一)第132110號函核准				
93.07	10	76,900,000	769,900,000	59,705,160	597,051,600		盈餘轉增資28,431,030元	無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07.29金管證一字第0930133950號函核准				
95.08	10	76,900,000	769,900,000	62,093,366	620,933,660		盈餘轉增資23,882,060元	無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8.18金管證一字第0950136758號函核准				
96.09	10	76,900,000	769,900,000	64,388,841	643,888,410		公司債轉換 22,954,750元	無	96.9.28經授商字第09601236820號函				
96.09	10	76,900,000	769,900,000	66,251,641	662,516,4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628,000元	無	96.10.22經授商字第0960125900號函				
96.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7,473,508	674,735,080		公司債轉換 12,218,670元	無	96.12.25經授商字第09601314240號函				
97.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7,500,859	675,008,590		公司債轉換 273,510元	無	97.03.27經授商字第09701074840號函				
97.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0,200,959	702,009,5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001,000元	無	97.10.09經授商字第09701258500號函				
98.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7,767,550	777,675,500		公司債轉換 75,665,910元	無	98.10.05經授商字第09801229210號函				
98.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0,575,590	805,755,900		盈餘轉增資 14,040,2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40,200元	無	98.10.05經授商字第09801229210號函				
100.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992,858	829,928,5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172,680元	無	100.8.8經授商字第100011779910號函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		實收股數	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金額	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101.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7,142,501	871,425,0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1,496,430元	無	101.8.24 經授商字第 10101175660號			
101.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7,280,941	872,809,410	公司債轉換 1,384,400元	無	101.12.3 經授商字第 10101248000號			
103.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6,835,946	968,359,460	公司債轉換 95,550,050元	無	103.4.15 經授商字第 10301062220號			
103.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151,779	1,001,517,790	公司債轉換 33,158,330元	無	103.7.25 經授商字第 10301152490號			
103.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5,155,901	1,051,559,010	盈餘轉增資 50,041,220元	無	103.10.23 經授商字第 10301219770號			
103.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5,337,485	1,053,374,850	公司債轉換 1,815,840元	無	103.11.24 經授商字第 10301241340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本次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本公司於67年7月設立，創立資本額為新台幣5,000,000元。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5年3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5,337,485	44,662,515	150,000,000	上市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5年3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44	19,345	41	19,430
持有股數(股)	-	-	16,716,906	87,019,291	1,601,288	105,337,485
持股比例(%)	-	-	15.87%	82.61%	1.52%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5年3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股	12,093	869,281	0.825%
1,000 ~ 5,000	4,831	10,203,592	9.687%
5,001 ~ 10,000	1,161	7,953,366	7.550%
10,001 ~ 15,000	545	6,328,549	6.008%
15,001 ~ 20,000	194	3,402,615	3.230%
20,001 ~ 30,000	236	5,653,603	5.367%
30,001 ~ 40,000	100	3,428,118	3.254%
40,001 ~ 50,000	50	2,244,174	2.130%
50,001 ~ 100,000	109	7,508,442	7.128%
100,001 ~ 200,000	50	6,793,530	6.449%
200,001 ~ 400,000	24	7,197,278	6.833%
400,001 ~ 600,000	9	4,558,129	4.327%
600,001 ~ 800,000	5	3,446,602	3.272%
800,001 ~ 1,000,000	6	5,328,611	5.059%
1,000,001 以上	17	30,421,595	28.881%
合計	19,430	105,337,485	100.000%

2、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3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謝國雄		3,905,859	3.71%
世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24,687	2.49%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0,776	2.35%
匯凌投資有限公司		2,362,218	2.24%
林健斌		2,179,022	2.07%
陳建志		2,154,457	2.04%
陳龍水		1,696,860	1.61%
謝垣豐		1,533,000	1.46%
陳貞伶		1,439,542	1.37%
陳蔡英		1,420,365	1.3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37.60	26.00	18.40
	最 低	21.30	12.60	15.55	
	平 均	29.10	19.13	16.97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0.17	20.63	20.43	
	分 配 後	19.0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5,337 仟股	105,337 仟股	105,337 仟股	
	追 溯 調 整 前	1.48	1.67	0.01	
	追 溯 調 整 後(註3)	-	-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10(註9)	0.20(註10)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0.80(註10)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益比(註5)	20	11	-	
	本利比(註6)	26	9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3.78%	1.05%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除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核閱外，103 年及 104 年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餘欄位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1.10 元(即每壹股盈餘分配 0.50 元，每壹股資本公積發放 0.60 元)。

註 10：104 年度配股配息議案，尚未經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為配合公司營運及資本規劃，並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依據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規定，制定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剩餘部分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方式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05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提案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2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資本公積轉增資 80 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105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053,374,85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0.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8 元
經營績效變化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無需公開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此資訊之揭露。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註一：104 年度配股配息議案，尚未經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配股配息情形係以截至 105 年 3 月 29 日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或實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

配股之股數，致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之有關資訊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年度之稅後淨利，以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並認列為當期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之調整。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3月8日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6,391,000元。

員工股票酬勞新台幣12,782,000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6.76%。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1.67元。

4、一百零三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

項目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 原因
員工現金紅利	10,939,058 元	10,939,058 元	-	-
董監事酬勞	5,469,529 元	5,469,529 元	-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105年3月29日；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1年6月4日	101年6月5日
面額	新台幣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200,000,000元	200,000,000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0%	票面年利率0%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106年6月4日	五年期到期日：106年6月5日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美分行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蕭金木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或提前收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38,800,000元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三)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得分別以債券面額加計103.8%及105.09%之利息補償金，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p> <p>(三)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得分別以債券面額加計104.57%及106.14%之利息補償金，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p>	
限制條款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161,200,00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於104年8月21日終止櫃檯買賣，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為179,900,000元。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p>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餘額為38,800仟元，目前轉換價格為22.22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1,746仟股，以本公司105年3月29日止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股數105,337仟股加計預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比例為1.63%，惟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p> <p>2.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04年8月21日終止櫃檯買賣。</p>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4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29日 (註1)	104年度截至8月21日 (註2)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 高	110.70	105.50
最 低		104.20	104.60	103.55
平 均		108.84	105.36	104.88
轉 換 價 格		22.22		22.03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32.30		32.0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1：填列截至停止過戶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04年8月21日終止櫃檯買賣。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業已完成，並無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製造與銷售。
- (2)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製造與銷售。
- (3)資訊週邊產品訊號聯結線製造與銷售。
- (4)其他。

2、民國一百零四年度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產 品 項 目	比 重
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	27%
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	25%
資訊週邊產品訊號聯結線	48%
合 計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腦系統及電器類之電源傳輸線組、資訊週邊產品及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等，其商品應用服務範圍，包括一般家電、綠能環保家電、全智能物聯家電、雲端電腦、行動通訊、消費性電子、行動資訊週邊產品等。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1)電腦系統及電器類之電源傳輸線組之製程改善、研發創新及申請更多國家新安規認證。
- (2)資訊週邊產品及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之製程改善、研發創新。
- (3)消費性電子產品用面相關之新零組件及裝置之製程改善、研發創新。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源線及連接器各廠商之銷售，104 年筆電型電腦市場出貨量未達預期估計因庫存問題嚴重，各品牌積極衝刺出貨，依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統計，2015 年筆記電腦出貨量約 1.644 億台，年衰退幅度達 6.4%。另一方面平板電腦功能主要以上網與娛樂居多，然手機尺寸持續放大以取代小尺寸平板地位，加上未有創新產品吸引銷消費者目光，因此 TrendForce 下修平版電腦 2015 年市場總量約為 1.634 億台，年衰退幅度達 14.9%，本公司產品普及消費性電子、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及觸控型式手機、3D、4G 等多項主流科技產業及市場需求，104 年仍較 103 年略微衰退。

2015 至 2018 年全球各類裝置出貨量

單位百萬台/支

裝置類別	2015	2016	2017	2018
傳統 PC(桌上型和筆記型)	246	232	226	219
高階 Ultramobile	45	55	74	92
PC 市場總計	290	287	299	312
Ultramobile(平板及掀蓋式)	196	195	196	198
運算裝置市場	486	482	495	510
行動電話	1,910	1,959	1,983	2,034
總計	2,396	2,441	2,478	2,545

注：Ultramobile（頂級機種）包括採用微軟 Windows 8 作業系統的英特爾（Intel）x86 產品，還有蘋果（Apple）MacBook Air。

Ultramobile（平板及掀蓋式）包括 iPad、iPad Mini、三星（Samsung）Galaxy Tab S 10.5、Nexus 7 以及宏碁（Acer）Iconia Tab 8。

Ultramobile—指所有 Ultramobile Basic 以及 Utility 裝置

資料來源：Gartner(2016/1 月)

104 年歐洲與新興市場受到貨幣貶值影響，導致進口物價提升，消費力降低，讓原本支撐液晶電視的歐洲市場出現疲態，也使新興市場的銷售每況愈下。中國市場對液晶電視的需求逐漸放緩，整體銷售亦不如原先預期。TrendForce 旗下光電事業處 WitsView 最新報告顯示，104 年全球液晶電視總出貨量為 2.15 億台，年衰退 0.6%，105 年將是憂喜參半的一年。美國聯準會宣布升息對弱勢貨幣衝擊將持續擴大，進而影響購買力恐怕是 105 年電視出貨的最大隱憂。另一方面，近期面板價格跌幅有助整機獲利的挹注，如品牌廠將價差反應於整機售價上，可望在旺季帶動新一波的買氣；而大尺寸電視售價更為親民，有助於小尺寸換大尺寸的升級需求。WitsView 預估 105 年液晶電視出貨為 2.22 億台，年成長 3.3%。（資料來源：WitsView）

智慧家電以「雲端生活、全民共享」藉由物聯網雲端智慧，未來行動裝置與智慧物件與車輛的結合，不論大至工業產線，小至家庭生活或個人化的車用空間。全能控制，人工智慧應用都是能夠創造全方位智慧自動化控制。

調研機構 BI Intelligence 報告指出，2014 年全球智慧連網裝置安裝數約為 70 億台，預估 2018 年將增加到 180 億台。而市調機構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 更指出，在 2020 年後，預期物聯網裝置能達 250 億個。而 2016 年，物聯網市場規模將達 2.9 兆美元。藉由物聯網市場帶動智慧家電，並隨著智慧家電產業佈局帶動一波傳統家電產業舊汰新商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產品，涵蓋電源線組、VGA CABLES、USB CABLES、SCSI CABLES、RGB CABLES

等為消費性電子產品用線，以及電腦主機及其週邊設備、通訊網路及傳輸設備等之相關零組件。上游廠為裸銅線及 PVC 粉供應商，涵蓋之產業為製造業及塑化業；下游產業主要為電腦系統與零組件、電腦週邊製造業、通訊產品製造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上下游間一直維持長久且良好的供需關係。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發展趨勢

多年來，全球的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一直都是朝向功能的多樣化、外型的不斷求新、求變，並符合輕、薄、短小、多功能的使用潮流發展，而通訊網路則是朝向傳輸的寬頻化、高速化、品質穩定及使用環境普及化之各項要求來發展。自 96 年歐盟正式推出全球化綠色伙伴，要求業者共同為符合產品低毒、低鉛鎘、無鹵素之環保各項指令努力，電子相關產品早已針對以上要求，不惜提高成本響應發展相關之產品及電子零組件，這也是避免全球暖化效應下，電子業必須面對的新議題。

(2)競爭情形

由於相關產業發展蓬勃，投入製造生產的廠商眾多，連接器廠商多屬中小型企業，小廠紛紛退出或被併購，而大廠則需快速擴充規模及設備，走向大者恆大的趨勢。歷年來，國內零組件廠都因大廠的價格壓縮走向微利化、而交貨期急短、品質提昇等競爭激烈的要求下，品牌集中度趨於明顯化，使本公司更積極加強本身製造及研發技術、人員的專業訓練、控制及降低各項成本，並以設立各地服務據點來提升市場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電源傳輸線組及連接線組所需之技術為等多種電性測試、模具製造及外觀檢測、射出成型操作、成型後檢驗必須符合美國、加拿大、韓國、澳洲、歐盟各國、南非、日本、台灣、中國大陸等世界各國安規標準及取得其認證，本公司皆依所需控制架構來開發新產品技術、並陸續取得新安規認證。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截 至 105 年 3 月
研究發展費用	20,316	16,896	7,312

資料來源：105 年 3 月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104 年與 103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電腦系統及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除早已獲得美國、加拿大、韓國、澳洲、歐盟各國、南非、日本、台灣、中國大陸及蘇俄等各國家安全認證，近年陸續又取得印度、巴西、馬來西亞、以色列、柬埔寨等國家安規認證。
- (2)因應現有客戶新產品之特殊需求，已開發多項新模具及製造技術，如轉接插頭、無鹵及雲端產品、消費電子 C TYPE、電動汽車專用 CABLE 等，並進行申請專利，以增加本公司產品之種類及多樣性，滿足客戶需求，並與客戶同步成長。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積極進行研發與本公司相關的上下游或周邊之電子產品，除掌握市場動脈，並符合客戶需求。

提供更完善的服務於本公司現有既定之品牌客戶及其合作之相關生產夥伴。如：

電腦類(含伺服器)、平板電腦之客戶，惠普、宏碁、戴爾和聯想及其合作生產夥伴，如：各 EMS 廠及其電源器之供應商。消費性電子類之客戶 Samsung、小米及 LG 等。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隨時掌握海峽兩岸經濟及政令的陸續發展及相關性。尤其，近幾年中國的經濟因快速成長，造成部份傳統產業發展過熱，本公司更加小心佈局。而一直以來，因人工成本持續攀升及國際銅價下滑導致銷售單價的降幅，公司的營收獲利表現雖漸有下滑情形，本公司依舊在穩定中朝向加強工廠管理，減少庫存呆滯，並提高產品製程之良率，加強運籌管理能力，且持續培訓及留任優秀之幹部人才，並滿足客戶需求、積極尋求客戶長期穩定之訂單，進而取得長期性市場競爭之優勢。

持續隨著海內外大品牌客戶的需求設立各海外服務據點(倉庫)或尋求合作夥伴，以便更接近客戶。

不斷研發符合環保、節能趨勢的產品，並以符合各國政府政令規定與客戶需求的產品為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區域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亞 洲	4,359,204	96.40	4,354,346	96.85	4,082,476	97.91
美 洲	119,165	2.64	112,777	2.51	57,111	1.37
歐 洲	43,240	0.96	29,026	0.64	30,170	0.72
合 計	4,521,609	100.00	4,496,149	100.00	4,169,75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所經營之電腦、資訊及通訊及智慧家電之連接線組產品，由於進入相關產業已超過 30 年，大部分產品市佔率均已領先其他同業廠商；在 95 年因產業結構變化、製造成本提高，及歐盟重視及要求廠商配合施行 RoHS 政策下，造成部份的中小型業者消失，產業經營走向市場及品牌更集中的趨勢。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是電腦及其週邊、通訊與資訊及智慧家電用品連接線組的專業製造與銷售。連接線組所使用範圍相當廣泛，可涵蓋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運輸、航太及醫療器材等…產業，其中包括：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滑鼠連接線組、鍵盤連接線組、印表機連接線組、網路連接線組、通訊連接線組等。

展望 105 年及未來，不論是市場特性、品牌競爭、廠商策略、價格下滑或使用者汰舊換新及使用習慣的改變等因素仍將維持，而在記憶體增加與傳輸介面及關鍵技術不斷創新、雲端運算的新產值，智慧家電結合等都將為廠商帶來無限商機。未來全球的小筆電及平板電腦市場，仍互相共撐成長，且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逐年增長。105 年包含 PC、手機、平板電腦、Ultra mobile（例如平板與筆電 2 合 1 裝置）等裝置合計出貨將達 2,411 百萬台規模，較 104 年成長 1.88%。台灣零組件業者在長期深耕國際大廠與其代工廠之有利條件下，本公司將於 105 年加強工廠管理且求穩定成長。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①隨著資訊、通訊 3C 產業的持續發展，相關的應用範圍擴及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等眾多領域，電子產品之推陳出新如 PDP、LCD、iPad、MP3、PDA、GPS、智慧型手機、智慧家電逐漸增多，對電腦系統及電器類電源傳輸線、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接線使用量需求日益增加。

②本公司已有 30 年以上之製造及銷售經驗，產品之品牌已獲國內外知名品牌業者的肯定，對產業上下游產品早已做垂直整合，並將陸續擴充海外工廠及降低製造成本，來增加市場競爭力。

(2)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①海外生產據點之陸續設立：鑑於國內、外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且為就近供應市場服務客戶所需，在海外建立生產基地已成為我國產業發展之趨勢。本公司為提昇競爭力，除已設置大陸深圳廠、東莞廠與蘇州豐茂廠，於 102 年 11 月簽訂惠州市博羅縣土地使用權合同並進行設立規劃，並於 104 年 3 月進行第一期興建廠房工

程，預計於 2017 年 Q1 落成完工試運作，方便就近供應當地外商及知名台商工廠的訂單需求。又因近期海峽兩岸三通關係的更加密切而有利於遠景之發展。

- ②上、下游產品高度垂直整合，增強競爭力，並提高利潤：為配合大陸近年市場急速擴增的需求，及提高銷售利潤，本公司除增加大陸廠之生產比重外，另於大陸廠區內增設 AC 電源線組及 DC 傳輸電源線組押出設備及 PVC 膠粒製造等上游產品，期使上、下游相關產品的垂直整合，可有效降低製造成本，減少運輸時間、縮短交貨期，以增強市場競爭力並進而提昇利潤。
- ③擁有世界各國安規認證，有助於增加產品競爭力：本公司除原有的世界各國安規外，陸續申請並完成全球 27 國家以上安規認證，提供客戶市場需求，提升市場占有率，成為電源傳輸線組品牌廠。另於 2011 年進行投入無鹵電源線組安規認證並陸續取得日本 PSE、美國 UL/加拿大 CSA、德國 VDE、丹麥 DEMKO、挪威 NEMKO、瑞士 SEV、英國 ASTA、南非 SABS、澳洲 SAA 等數十國安規之認證。而為了全面再提升技術面與服務品質並符合世界綠色環保潮流，深圳廠不遺餘力於西元 1998 年 9 月分別獲得 ISO-9001:2000、西元 2005 年 6 月的 ISO-14001:2004、西元 2013 年 10 月取得 IECQ QC080000:2012 之認證證書。所以，不斷追求自我成長及設定高層次管理目標，正是本公司於業界維持領先地位之主因。
- ④維持長期良好與穩定的客戶關係：電源傳輸線組產品品質之穩定，將直接影響到下游客戶端產品的安全性及客戶信賴度。因此，世界知名大廠對其供應商之內部品保制度的要求相當嚴格，也是客戶購買產品的重要決定因素之一。本公司素以完善的生產管理流程及市場導向之應變能力，深受國內、外大廠，如 HP、LENOVO、TCL、光寶、PANASONIC、台達電、廣達、仁寶、英業達、緯創、BROTHER、JVC、NEC…等客戶認同，並且一直維持長期良好與穩定的供需關係，此為本公司立足業界及發展遠景的另一大競爭利基。
- ⑤內銷市場開拓 3C + 4G 產業的高速發展後，下個明日之星就是落在中國製造業，國內需市場。中國人均收入提高，生活品質提升，黑電/白電早已不是城市人民的特權，內地農村居民紛紛爭購與提升家中電氣化設備，蔚為潮流，故黑電/白電更是家中不可缺少的點綴品。本公司於 2010 開始深入中國內需市場，美的、長虹、TCL、康佳、深耕有成，產業遍佈微波爐、抽油煙機、洗碗機、熱水器、冰箱、洗衣機、冷氣機中國的家電產業公司，不僅僅植入中國人心，近年來的品質狀況更是獲得日系，韓系，歐美系品牌大廠的代工訂單，使得中國家電不能令台廠忽視，在惠州廠設立初期，本公司將深化垂直整合上游供應鏈，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並

充分使用本公司的完美品質優勢，增加在中資企業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大陸內銷市場開擴，每年銷售額成長 10-30%，於 2015 年達成率年度預算 155%銷售額更是較往年成長 45%。

(3)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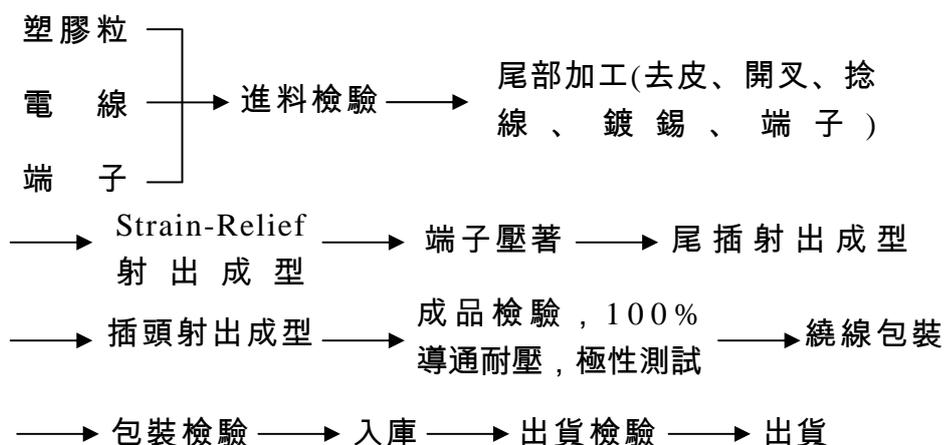
- ①目前消費市場在低價化普遍趨勢下，已壓縮其相關產品及零組件之獲利空間，本公司因應策略，以研發高附加價值或多元化產品來區隔市場。
- ②主要材料-銅及 PVC，不斷受國際性銅價及油價之波動而影響，間接影響進貨成本及利潤條件，本公司因應策略，以不斷尋求高品質及供貨正常的材料廠商作長期配合或共生共存的策略夥伴。
- ③全球經濟過去受金融海嘯影響及近年的歐債影響致消費緊縮，不利於電子業及零組件，本公司因應策略，以優質客戶及國際品牌大廠為主，並隨時監控各客戶的信用狀況及其市場訊息，避免受到波及和拖累。
- ④現行往來之國內資訊及 3C 廠商，因面臨巨大市場成本競爭壓力，迫使廠商紛紛將更多的生產線外移到中國大陸或東南亞，海外生產比重仍陸續增加，本公司因應策略，以實際需求狀況作生產、銷售據點的增設。
- ⑤中國大陸近年因經濟的快速發展，已逐步成為世界性工廠所在，造就了當地製造業者的崛起，並以利用當地人力優勢資源，參與削價競爭外，近年來其勞工薪資結構大幅提升等，都對台商造成重大的經營壓力，並壓縮台商的獲利空間。本公司因應策略，以提升生產效率、減低庫存、並加強原料及出貨成品的流動性。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	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等
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	一般家電、資訊家電、數位家電等
資訊週邊產品訊號聯結線	資訊週邊產品、通訊、消費性電子
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	PDP、LCD、MP3、PDA、DVD、STB、PS2、USB 3.1 Type-c Gen1/Gen2 等

2、傳輸線產製過程：



3、連接線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各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均由大廠供應，品質穩定，並且交期準確，不僅供貨有保障更在價格上有競爭力，經雙方長期配合，已建立良好且穩定之依存關係，供應商均能確實供應原料予本公司，有利於長期之發展。

主要產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1、電腦系統及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 2、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接線 3、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	銅線	華新、臺一、通源、黑鋼	良好穩定
	線材	強盛、聯穎、長聯、富舜、良泉、太空梭、寶興電線	
	銅片	旺大、佳男	
	銅管	佳男、建通、健暉、旭電	
	架子類	德昌、鴻磊、豪偉、躍隆	
	PVC 粒	廣進(國泰)、GLS、SABIC、領亞、銀禧、惠勝、青湖、安拓普、富上美	
	端子類	建輝、程通、加焯、莘逸、加展	
	磁環	佳真、樂通、優磁、科峰、奧科、昌盛、科達飛、臻利	
PLUG	皇積、泰及、正碩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371,755	13	無	A	398,240	16	無	A	112,873	26	無
2	其他	2,496,969	87		其他	2,067,275	84		其他	327,742	74	
	進貨淨額	2,868,724	100		進貨淨額	2,465,515	100		進貨淨額	440,615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1,195,514	27	無	甲	1,004,649	24	無	甲	187,676	22	無
2	乙	606,858	12	無	乙	540,811	13	無	丙	155,680	18	無
3	丙	534,959	13	無	丙	665,755	16	無	乙	105,446	12	無
	其他	2,158,818	48		其他	1,958,542	47		其他	413,728	48	
	銷貨淨額	4,496,149	100		銷貨淨額	4,169,757	100		銷貨淨額	862,530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條

生產量值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	87,554	84,138	1,707,005	75,131	66,508	1,288,913
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	66,902	63,819	805,389	72,211	68,179	884,804
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	76,990	79,900	1,637,319	68,922	74,875	1,467,671
其他	2,269	2,274	44,336	12,083	7,205	129,146
合計	233,715	230,131	4,194,049	228,347	216,767	3,770,53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仟條；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或 部 門 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外		內		外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 腦 系 統 電 源 傳 輸 線 組	6,080	154,847	83,338	1,271,065	10,283	229,792	45,198	898,561
電 器 類 電 源 傳 輸 線 組	3,376	57,993	64,637	913,933	7,408	121,542	65,664	929,384
資 訊 週 邊 產 品 訊 號 連 結 線	148	3,796	89,042	2,060,777	870	22,736	85,512	1,962,736
通 訊 系 統 高 效 連 接 線 組	-	-	967	29,366	-	-	9	184
其 他	-	-	141	4,372	13	34	150	4,788
合 計	9,604	216,636	238,125	4,279,513	18,574	374,104	196,533	3,795,653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級 以 上	32	27	30
	一 般 員 工	3,898	3,660	3,374
	合 計	3,930	3,687	3,404
平 均 年 齡		28.35	29.31	27.5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95	2.01	1.88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0.13%	0.12%	0.12%
	大 專	14.17%	14.69%	12.01%
	高 中	17.43%	17.92%	15.95%
	高 中 以 下	68.27%	67.27%	71.9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本公司之產品及生產過程不會產生環境污染，為非污染性工業。
- (二)本公司歷年皆未因環境污染而受處分之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總額及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無。
- (四)本公司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 及 REACH 法令)相關資訊：
- 1、本公司 92 年 8 月全廠導入 EN71(歐洲玩具標準)，93 年 1 月全廠導入低鉛低鎘(EN3050/EN1122)管制，同年 8 月全廠導入 RoHS 標準，並建立追溯體系。現今發行及修訂環境物質管理規範至 4.8 版，以符合 RoHS、REACH 法令要求及現有客戶環保管制規範要求。
 - 2、本公司現行"環境物質管理規範"針對 RoHS2.0 版管制項目及規範

物質管理	含量標準	
	非金屬	金屬
鎘(Cd)	< 5 PPM	< 50 PPM
鉛(Pb)	< 50 PPM	焊錫< 300 PPM 銅合金< 30,000 PPM 鋼材< 3,500 PPM 鋁合金< 4,000 PPM
汞(Hg)	< 5 PPM	
六价鉻(Cr6+)	< 5 PPM	
聚溴苯(PBB)	< 5 PPM	-
聚溴二苯醚(PBDE)	< 5 PPM	-
增塑劑 DEHP	符合 REACH 要求	-
增塑劑 BBP	符合 REACH 要求	-
增塑劑 DBP	符合 REACH 要求	-
六溴環十二烷 HBCDD	符合 REACH 要求	-
包裝材料	汞、鎘、鉛、六价鉻等合計<80 PPM，但塑料之鉛/鎘的允許濃度為 5 PPM 以下。	

3、本公司對進貨管控如下：

- A、已全廠導入 100%環保材料，供應商原物料進料時依 IQC 進料檢驗管理辦法予以重金屬含量檢測，待 OK 後貼綠色 PASS 標籤，方允收入庫。
 - B、環境管制物質列入檢驗項目，由 IQC 送樣至化學實驗室檢測並登入履歷表監控其重金屬含量狀況。
 - C、進料品檢測 NG，立即實施材料隔離並依環保合約罰則相關規定處理。
 - D、環境物質檢測超標時不得特採使用。
 - E、物料重金屬檢測超標，經認定供應商無法有效管控時，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
- 4、本公司 SQM 每年排定供應商年度稽核時間表對供應商作綠色夥伴之工廠作業稽核。
- 5、本公司已通過計有日本兄弟、松下、HP、光寶、金寶、高效、聯想、台達、富士康、

惠而浦、ARCELIK 等 Audit，並獲得日本兄弟等 GP 證書。

- 6、本公司為滿足電源線無鹵素材料使用，於 2009 年五月購進日本島津公司之桌上型 X 光測試分析機(型別：EDX-GP)，來針對無鹵素材料做材料分析。
- 7、本公司為增加對所使用之桌上型 X 光測試分析儀，其準確度比對，於 2011/5 月購買 ERM-EC680K 的重金屬標準件，來確認設備精確度，來檢驗設備的穩定性。
- 8、本公司為強化對增塑劑 DEHP、BBP、DBP、DIBP、HBCDD 等檢測能力，於 2012 年 8 月添購 GC/MS 一台，以符合 RoHS 2.0 版之要求。
- 9、本公司為增加對總磷(PO4)檢測，於 2014 年 4 月購買日本 Kyoritsu DTM-T04 型測試機。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業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職工推派選出職工福利委員代表全體職工，每年編列預算並依預算計劃執行各項福利，如定期舉辦旅遊、慶生及年節賀禮等活動業務。
- (2)員工服務滿三個月一律投保團體定期壽險及意外險，保險費由公司負擔。

2.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退休金舊制：

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對本公司員工訂有退休辦法。本公司係按月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款專戶存儲於台銀信託部。

(2)「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金新制：

政府於 94 年 7 月份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本公司依法規定讓員工自願圈選「新、舊」制(無論員工選擇新制或舊制，94 年 6 月之前的年資均保留並適用舊有勞基法)，針對選擇新制之員工，公司按月提繳勞工薪資之 6%做為勞工退休金存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3)其他重要協議：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均以政府規定為原則，並配合人事管理規章，於員工進入公司服務時規定之。

3. 員工進修與訓練：

- (1)本公司員工進修與訓練，為提高員工素質及工作效率、促進業務發展增進技能知識，使其在組織運作上發揮其職能而達到互相協調激發員工自我發展及培育人才為目的。
- (2)為培養員工在組織上充分發揮其職能並啟發自己知識與技能，以達到互相協調，進而提高工作效能，並樹立團隊精神。
- (3)進修與訓練經由指揮系統實施為原則，凡在組織上各級主管在職務上應有對部屬施予教育訓練之義務。
- (4)有關進修與訓練工作，由人事總務部負責：
 - ①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

②協助各單位實施教育訓練。

(5)進修與訓練分類如下：

①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之目的在能使新進人員對公司及工作上具備應有之認識，並使其適應新環境。

②一般員工在職教育訓練由各單位依據業務需求施予訓練，其內容各自擬訂分別舉辦。

③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分為內部品質稽核驗證人員專業訓練及檢測人員之專業訓練。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三)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1. 本公司依人事管理辦法訂定員工應遵守行為與公司一切章則及通告。
2. 員工應尊重公司信譽，凡個人意見涉及本公司者，未經許可不得對外發表，除辦理本公司指定任務外不得擅用本公司名義。
3. 員工不得經營，或出資與本公司類似及職務上有關事業，或兼任其他廠商之職務。
4. 員工應盡忠職守，並保守業務上一切機密。員工處理業務，應有成本觀念，對一切公物應加愛護，經管公物非經許可不得私自攜出。
5. 員工服裝應整潔，工作時不得任意會客(如有緊急事故者須經主管同意才能會客)或喧嘩、閱讀書報、吵鬧鬥毆、搬弄事非、擾亂秩序、妨礙風紀等事情。
6. 員工應接受本公司有關安全與衛生管理及指導，並遵守安全衛生規定以確保工廠及個人安全並維護個人健康及環境衛生。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他方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框架協議	深圳美佳華實業有限公司	103/3/1 起至依合約規定終止合約為止。	以土地使用權及更新改造權利交換取得龍華新區觀瀾大道商務辦公住宅綜合商住建築及現金補償款。	無
工程契約	福建省同源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104/8/28 起至依合約規定終止合約為止。	龍溪廠區第一期土建總承包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2,781,575	3,093,848	3,138,565	3,004,222	2,849,6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9,366	350,762	340,066	414,515	458,681	
無形資產	-	1,594	2,008	2,918	3,357	3,100	
其他資產	-	461,036	470,070	650,062	792,687	740,107	
資產總額	-	3,613,571	3,916,688	4,131,611	4,214,781	4,051,5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416,043	1,672,084	1,743,543	1,679,947	1,477,204
	分配後	-	1,634,245	1,812,199	1,859,41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502,374	520,791	263,795	362,107	422,5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918,417	2,192,875	2,007,338	2,042,054	1,899,754
	分配後	-	2,136,619	2,332,990	2,123,21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1,695,154	1,723,813	2,124,273	2,172,727	2,151,789	
股本	-	872,809	872,809	1,053,374	1,053,374	1,053,374	
資本公積	-	27,419	27,419	217,371	154,168	154,1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836,021	814,018	775,568	899,235	899,945
	分配後	-	617,819	673,903	722,89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41,095)	9,567	77,960	65,950	44,30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695,154	1,723,813	2,124,273	2,172,727	2,151,789
	分配後	-	1,476,952	1,583,698	2,008,40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一：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二：除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未經會計師核閱外，101年至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三：本公司100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4,805,016	4,521,609	4,496,149	4,169,757	862,505
營業毛利	-	795,891	680,388	513,865	498,682	93,041
營業損益	-	412,209	241,517	115,059	140,053	12,2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2,553)	33,684	82,967	89,849	(11,069)
稅前淨利	-	379,656	275,201	198,026	229,902	1,13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293,245	192,528	151,029	176,238	71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293,245	192,528	151,029	176,238	7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38,790)	54,333	69,070	(11,912)	(21,6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4,455	246,861	220,099	164,326	(20,93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3,245	192,528	151,029	176,238	71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254,455	246,861	220,099	164,326	(20,9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3.36	2.10	1.48	1.67	0.0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一：除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未經會計師核閱外，101年至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公司100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1,704,950	1,619,336	1,693,468	1,485,53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468	67,785	66,824	66,344	-	
無形資產	-	-	106	264	249	-	
其他資產	-	1,598,596	1,810,698	1,852,315	1,869,848	-	
資產總額	-	3,372,014	3,497,925	3,612,871	3,421,971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176,199	1,255,077	1,330,108	1,012,059	-
	分配後	-	1,394,401	1,395,192	1,445,980	尚未分配	-
非流動負債	-	500,661	519,035	158,490	237,185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676,860	1,774,112	1,488,598	1,249,244	-
	分配後	-	1,895,062	1,914,227	1,604,470	尚未分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1,695,154	1,723,813	2,124,273	2,172,727	-	
股本	-	872,809	872,809	1,053,374	1,053,374	-	
資本公積	-	27,419	27,419	217,371	154,168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836,021	814,018	775,568	899,235	-
	分配後	-	617,819	673,903	722,899	尚未分配	-
其他權益	-	(41,095)	9,567	77,960	65,950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695,154	1,723,813	2,124,273	2,172,727	-
	分配後	-	1,476,952	1,583,698	2,008,401	尚未分配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一：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二：101年至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三：本公司100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四：本公司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4,186,404	3,429,745	3,205,277	3,022,665	-
營業毛利	-	369,365	284,813	273,848	251,138	-
營業損益	-	247,904	163,225	153,671	121,7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12,940	74,040	25,295	102,221	-
稅前淨利	-	360,844	237,265	178,966	223,957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293,245	192,528	151,029	176,238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293,245	192,528	151,029	176,23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38,790)	54,333	69,070	(11,91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4,455	246,861	220,099	164,326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3,245	192,528	151,029	176,238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254,455	246,861	220,099	164,32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3.36	2.10	1.48	1.67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一：101年至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公司100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三：本公司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四：每股盈餘因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二)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717,122	2,789,290	-	-	-
基 金 及 投 資		298,460	303,670	-	-	-
固 定 資 產 (註一)		387,974	369,839	-	-	-
無 形 資 產		21,360	19,749	-	-	-
其 他 資 產		93,742	83,105	-	-	-
資 產 總 額		3,518,658	3,565,653	-	-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803,087	1,402,079	-	-	-
	分 配 後	2,010,569	1,620,281	-	-	-
長 期 負 債		-	364,402	-	-	-
各 項 準 備		10,000	10,000	-	-	-
其 他 負 債		112,790	124,541	-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925,877	1,901,022	-	-	-
	分 配 後	1,718,395	1,682,820	-	-	-
股 本		829,929	872,809	-	-	-
資 本 公 積		46,133	27,419	-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02,627	789,031	-	-	-
	分 配 後	495,145	570,829	-	-	-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2,427)	(2,802)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6,519	(21,826)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592,781	1,664,631	-	-	-
	分 配 後	1,385,299	1,446,429	-	-	-

註一：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二：100及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至104年度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4,840,259	4,805,016	-	-	-
營業毛利	719,663	797,507	-	-	-
營業損益	326,587	413,036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589	33,156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312	65,494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75,864	380,698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96,252	293,886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96,252	293,886	-	-	-
每股盈餘(註二)	3.40	3.36	-	-	-

註一：100 及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 至 104 年度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二：每股盈餘因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二)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1,781,460	1,707,031	-	-	-
基金及投資		1,397,368	1,473,839	-	-	-
固定資產(註一)		69,498	68,468	-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77,815	76,891	-	-	-
資產總額		3,326,141	3,326,229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12,529	1,164,368	-	-	-
	分配後	1,820,011	1,382,570	-	-	-
長期負債		-	364,402	-	-	-
各項準備		10,000	10,000	-	-	-
其他負債		110,831	122,828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33,360	1,661,598	-	-	-
	分配後	1,940,842	1,879,800	-	-	-
股本		829,929	872,809	-	-	-
資本公積		46,133	27,419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02,627	789,031	-	-	-
	分配後	495,145	570,829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427)	(2,802)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519	(21,826)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92,781	1,664,631	-	-	-
	分配後	1,385,299	1,446,429	-	-	-

註一：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二：100 及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 至 104 年度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4,495,860	4,186,404	-	-	-
營業毛利	370,105	369,647	-	-	-
營業損益	238,304	248,217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2,383	138,854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214	25,286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63,473	361,785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96,252	293,886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96,252	293,886	-	-	-
每股盈餘(註二)	3.40	3.37	-	-	-

註一：100及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至104年度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二：每股盈餘因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100	周筱姿、蕭金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1	李秀玲、蕭金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2	李秀玲、馮敏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3	周筱姿、李秀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	周筱姿、李秀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三)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最近二年 變動率(%)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3.09	55.99	48.58	48.45	(0.27)	-	46.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594.95	639.92	702.24	611.52	(12.92)	-	561.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96.43	185.03	180.01	178.83	(0.66)	-	192.91
	速動比率	-	163.23	157.56	149.90	147.8	(1.40)	-	161.10
	利息保障倍數	-	54.82	30.59	29.08	29.80	2.48	-	1.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2.75	2.58	2.44	2.27	(6.97)	-	1.98
	平均收現日數	-	132.73	141.47	149.59	160.79	7.49	-	184.34
	存貨週轉率 (次)	-	8.27	8.46	8.34	7.22	(13.43)	-	6.4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4.13	4.36	4.66	4.59	(1.50)	-	4.27
	平均銷貨日數	-	44.16	43.14	43.76	50.55	15.52	-	56.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12.7	12.56	13.02	11.05	(15.13)	-	8.6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1.34	1.20	1.12	1.00	(10.71)	-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8.33	5.32	3.90	4.38	12.31	-	0.06
	權益報酬率 (%)	-	17.67	11.26	7.85	8.20	4.46	-	0.0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七)	-	43.5	31.53	18.80	21.83	16.12	-	0.11
	純益率 (%)	-	6.1	4.26	3.36	4.23	25.89	註 1	0.08
	每股盈餘 (元)	-	3.36	2.10	1.48	1.67	12.84	-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22.05	14.86	6.35	14.35	125.98	註 2	2.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86.12	91.99	81.84	86.02	5.11	-	85.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4.32	1.20	0.00	4.47	-	-	1.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75	2.32	3.48	2.75	(20.98)	註 3	5.22
	財務槓桿度	-	1.02	1.04	1.07	1.06	(0.93)	-	1.2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純益率增加主要為本年度合併毛利及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因本年度營運產生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3. 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銷貨成本率略降，本年度營業利益增加及固定成本、費用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一：除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核閱外，101 年至 104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公司 100 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三：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四)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五)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六)。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四：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五：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六：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七：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四)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最近二年 變動率(%)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9.73	50.72	41.20	36.51	(11.38)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207.07	3,308.77	3,416.08	3,632.45	6.33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44.95	129.02	127.32	146.78	15.28	-	-
	速動比率	-	140.8	124.55	123.19	140.98	14.44	-	-
	利息保障倍數	-	52.59	26.61	30.17	35.62	18.06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2.67	2.37	2.28	2.23	(2.19)	-	-
	平均收現日數	-	137	154	160	164	2.50	-	-
	存貨週轉率(次)	-	80.14	64.88	55.61	50.87	(8.52)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3.83	3.64	3.69	4.53	22.76	註1	-
	平均銷貨日數	-	5	6	7	7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60.69	50.34	47.62	45.40	(4.66)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24	1.00	0.90	0.86	(4.44)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87	5.83	4.39	5.16	17.54	-	-
	權益報酬率(%)	-	17.67	11.26	7.85	8.20	4.46	-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七)	-	41.34	27.18	16.99	21.26	25.13	註2	-
	純益率(%)	-	7.00	5.61	4.71	5.83	23.78	註3	-
	每股盈餘(元)	-	3.36	2.21	1.48	1.67	12.84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18	17.39	7.38	(4.84)	(165.58)	註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7.17	63.92	48.10	49.79	3.51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0.01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36	1.56	1.53	1.70	11.11	-	-
	財務槓桿度	-	1.03	1.06	1.04	1.06	1.92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應付帳款週轉率提高係因期末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提高係因稅前淨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3. 純益率提高係因稅後淨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為負值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一：101年至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公司100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三：本公司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四：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四)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五)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六)。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四：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五：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六：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七：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73	53.31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42.19	585.00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69	198.94	-	-	-	
	速動比率(%)	120.19	164.85	-	-	-	
	利息保障倍數	88.35	54.97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9	2.75	-	-	-	
	平均收現日數	118.12	132.73	-	-	-	
	存貨週轉率(次)	9.20	8.26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2	4.13	-	-	-	
	平均銷貨日數	39.68	44.18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19	12.68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9	1.36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4	8.46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82	18.04	-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9.35	47.32	-	-	-
		稅前純益	45.29	43.62	-	-	-
	純益率(%)	6.12	6.12	-	-	-	
每股盈餘(元)	3.40	3.36	-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7.96	20.88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83	82.98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57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6	1.76	-	-	-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	-	-	

註一：100及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至104年度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二：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三)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四)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五)。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三：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四：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五：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11	49.95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91.84	2,963.48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0.48	146.61	-	-	-	
	速動比率(%)	107.08	142.23	-	-	-	
	利息保障倍數	87.85	52.72	-	-	-	
經營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5	2.67	-	-	-	
	平均收現日數	109	137	-	-	-	
	存貨週轉率(次)	154.57	80.14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5	3.83	-	-	-	
	平均銷貨日數	2	5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5.05	60.69	-	-	-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26	-	-	-	
	資產報酬率(%)	10.28	9.01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82	18.04	-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8.71	28.44	-	-	-
		稅前純益	43.80	41.45	-	-	-
	純益率(%)	6.59	7.02	-	-	-	
每股盈餘(元)	3.57	3.37	-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1.35	9.23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67	87.17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7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1	1.36	-	-	-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	-	-	

註一：100及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至104年度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二：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三)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四)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五)。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三：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四：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五：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百零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周筱姿、李秀玲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亦經本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中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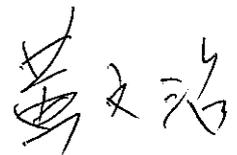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百零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周筱姿、李秀玲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亦經本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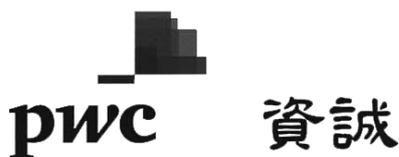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文治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104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列之金額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89,675 仟元及新台幣 1,070,25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2%及 3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28,820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18,562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8%及-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8 日


 台灣良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2,313	5	\$ 180,92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4,867	-	4,8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988	-	4,1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51,683	36	1,418,306	3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46	-	4,7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95	-	25,686	1
130X	存貨	六(四)	56,695	2	52,10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43	-	2,8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85,530</u>	<u>43</u>	<u>1,693,468</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二)				
	動		89,284	3	89,94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657,705	49	1,637,183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6,344	2	66,82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二十三)及				
		八	115,849	3	117,204	3
1780	無形資產		249	-	2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364	-	4,0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46	-	3,9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36,441</u>	<u>57</u>	<u>1,919,403</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3,421,971</u>	<u>100</u>	<u>\$ 3,612,871</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423,000	13	\$	351,0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1,187	-		876	-
2150	應付票據			4,418	-		4,470	-
2170	應付帳款			539	-		69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3,380	13		779,641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42,446	1		49,17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7,260	1		15,8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二十四)		79,829	2		128,454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12,059</u>	<u>30</u>		<u>1,330,108</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77,167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54,709	5		153,063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309	-		5,4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7,185</u>	<u>7</u>		<u>158,49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249,244</u>	<u>37</u>		<u>1,488,598</u>	<u>41</u>
股本								
		六(九)(十二)(二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053,374	31		1,053,374	29
資本公積								
		六(九)(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54,168	4		217,371	6
保留盈餘								
		六(十四)(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397	8		249,29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14	1		49,72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924	17		476,548	13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65,950	2		77,960	2
3XXX	權益總計			<u>2,172,727</u>	<u>63</u>		<u>2,124,273</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四)(二十)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421,971</u>	<u>100</u>	\$	<u>3,612,87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022,665	100	\$ 3,205,2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及七	(2,771,527)	(92)	(2,931,429)	(91)
5900 營業毛利		251,138	8	273,848	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617)	(1)	(38,350)	(1)
6200 管理費用		(67,137)	(2)	(69,71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648)	(1)	(21,06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402)	(4)	(129,130)	(4)
6900 營業利益		121,736	4	144,71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27,208	1	22,8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40,005	1	51,21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6,469)	-	(6,1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1,477	1	(33,6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221	3	34,248	1
7900 稅前淨利		223,957	7	178,96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7,719)	(1)	(27,937)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6,238	6	151,029	5
8200 本期淨利		\$ 176,238	6	\$ 151,029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8	-	\$ 8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0)	-	(1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8	-	6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2,021)	(1)	81,42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五)	(2,033)	-	8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一)	2,044	-	(13,8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010)	(1)	68,39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912)	(1)	\$ 69,07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326	5	\$ 220,099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67		\$ 1.4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64		\$ 1.3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行電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認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2,809	\$ 7,095	\$ 20,324	\$ 230,041	\$ 72,381	\$ 11,540	(\$ 1,973)	\$ 1,723,81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	-	-	19,253	- (19,25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655)	22,65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0,115)	-	-	- (140,115)	
現金股利	50,041	-	-	-	- (50,041)	-	-	-	
股票股利	130,524	207,429	(17,477)	-	-	-	-	320,47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	-	151,029	-	-	151,029	
103 年度淨利	-	-	-	-	677	67,581	812	69,070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53,374	\$ 214,524	\$ 2,847	\$ 249,294	\$ 49,726	\$ 79,121	(\$ 1,161)	\$ 2,124,273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3,374	\$ 214,524	\$ 2,847	\$ 249,294	\$ 49,726	\$ 79,121	(\$ 1,161)	\$ 2,124,27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	-	15,103	- (15,10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12)	812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2,669)	-	-	- (115,872)	
現金股利	- (63,203)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賣回權	-	354	(354)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贖回權	-	874	(874)	-	-	-	-	-	
104 年度淨利	-	-	-	-	-	176,238	-	176,238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	(9,977)	(2,033)	(11,91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53,374	\$ 152,549	\$ 1,619	\$ 264,397	\$ 48,914	\$ 69,144	(\$ 3,194)	\$ 2,172,727	

註 1: 民國 102 年度董監酬勞 \$7,887 及員工紅利 \$15,675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 民國 103 年度董監酬勞 \$5,470 及員工紅利 \$10,939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3,957	\$ 178,9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十九)	2,879	2,743
攤銷費用	六(十九)	74	43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三)	(13)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	六(十七)	(63)	(4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 損失(利益)	六(十七)	465	(3,354)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九)(十八)	1,354	2,782
利息費用	六(十八)	5,115	3,35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920)	(1,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損失份額	六(五)	(41,477)	33,66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七)	663	6,47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六(十七)	3,110	(2,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3	(9)
應收帳款淨額		170,212	(80,631)
其他應收款		29,792	(23,785)
存貨		(4,594)	879
其他流動資產		781	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2)	2,639
應付帳款		(152)	(5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6,261)	(19,684)
其他應付款		(5,841)	(6,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022)	36,6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880)	129,853
收取之利息		920	1,060
支付之利息		(5,115)	(3,353)
支付之所得稅		(32,918)	(29,3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993)	98,207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736)	(\$ 2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1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08)	(183)
取得無形資產		(59)	(2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7	(5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八)	1,737,637	1,232,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八)	(1,665,637)	(1,222,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15,872)	(140,115)
舉借長期借款		78,000	-
償還長期借款		(83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295	(130,1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10)	2,9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611)	(29,4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924	210,4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313	\$ 180,92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67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環保節能電子安定器、電子式電源開關及光纖被動原件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本公司股票原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 81 年 2 月 1 日掛牌買賣；嗣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此項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4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5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45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

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及電源線組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4,364。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6,69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40	\$ 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6,613	85,970
定期存款	65,660	94,914
合計	<u>\$ 162,313</u>	<u>\$ 180,92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0
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70,368	70,368
	<u>100,368</u>	<u>100,368</u>
減：累計減損	(11,084)	(10,421)
合計	<u>\$ 89,284</u>	<u>\$ 89,947</u>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經評估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後，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663 及\$6,473 之減損損失。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67,859	\$ 1,434,495
減：備抵呆帳	(16,176)	(16,189)
	<u>\$ 1,251,683</u>	<u>\$ 1,418,306</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6,383	\$ 12,039
31-90天	10,108	1,219
91天以上	4,216	11
	<u>\$ 20,707</u>	<u>\$ 13,2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16,106。

(2)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皆係群組評估產生之減損，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	\$ 16,189	\$ 16,181
提列減損損失	-	8
減損損失迴轉	(13)	-
12月31日	<u>\$ 16,176</u>	<u>\$ 16,189</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u>104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	\$ 56,695	\$ -	\$ 56,695
	<u>103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	\$ 52,277	(\$ 176)	\$ 52,101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71,616	\$ 2,931,44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76)	-
其他-報廢、盤(盈)虧	87	(13)
	<u>\$ 2,771,527</u>	<u>\$ 2,931,429</u>

民國104年度因報廢部分跌價及呆滯商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 1,089,675	\$ 1,070,253
良得國際(SAMOA)有 限公司	505,864	495,434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61,107	70,628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 公司	1,059	868
	<u>\$ 1,657,705</u>	<u>\$ 1,637,183</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其他</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1,531	\$ 24,591	\$ 9,974	\$ 86,096
累計折舊	-	(10,607)	(8,665)	(19,272)
	<u>\$ 51,531</u>	<u>\$ 13,984</u>	<u>\$ 1,309</u>	<u>\$ 66,824</u>
<u>104年</u>				
1月1日	\$ 51,531	\$ 13,984	\$ 1,309	\$ 66,824
增添	-	-	736	736
折舊費用	-	(629)	(587)	(1,216)
12月31日	<u>\$ 51,531</u>	<u>\$ 13,355</u>	<u>\$ 1,458</u>	<u>\$ 66,34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1,531	\$ 24,591	\$ 10,710	\$ 86,832
累計折舊	-	(11,236)	(9,252)	(20,488)
	<u>\$ 51,531</u>	<u>\$ 13,355</u>	<u>\$ 1,458</u>	<u>\$ 66,344</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其他</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51,531	\$ 24,591	\$ 10,073	\$ 86,195
累計折舊	-	(9,978)	(8,432)	(18,410)
	<u>\$ 51,531</u>	<u>\$ 14,613</u>	<u>\$ 1,641</u>	<u>\$ 67,785</u>
<u>103年</u>				
1月1日	\$ 51,531	\$ 14,613	\$ 1,641	\$ 67,785
增添	-	-	200	200
處分	-	-	(14)	(14)
折舊費用	-	(629)	(518)	(1,147)
12月31日	<u>\$ 51,531</u>	<u>\$ 13,984</u>	<u>\$ 1,309</u>	<u>\$ 66,82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51,531	\$ 24,591	\$ 9,974	\$ 86,096
累計折舊	-	(10,607)	(8,665)	(19,272)
	<u>\$ 51,531</u>	<u>\$ 13,984</u>	<u>\$ 1,309</u>	<u>\$ 66,824</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係建物與裝修工程，按 20~4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5,597	\$ 66,062	\$ 151,659
累計折舊	—	(34,455)	(34,455)
	<u>\$ 85,597</u>	<u>\$ 31,607</u>	<u>\$ 117,204</u>
104年			
1月1日	\$ 85,597	\$ 31,607	\$ 117,204
增添	—	308	308
折舊費用	—	(1,663)	(1,663)
12月31日	<u>\$ 85,597</u>	<u>\$ 30,252</u>	<u>\$ 115,84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85,597	\$ 66,370	\$ 151,967
累計折舊	—	(36,118)	(36,118)
	<u>\$ 85,597</u>	<u>\$ 30,252</u>	<u>\$ 115,84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85,597	\$ 65,878	\$ 151,475
累計折舊	—	(32,858)	(32,858)
	<u>\$ 85,597</u>	<u>\$ 33,020</u>	<u>\$ 118,617</u>
103年			
1月1日	\$ 85,597	\$ 33,020	\$ 118,617
增添	—	183	183
折舊費用	—	(1,596)	(1,596)
12月31日	<u>\$ 85,597</u>	<u>\$ 31,607</u>	<u>\$ 117,20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85,597	\$ 66,062	\$ 151,659
累計折舊	—	(34,455)	(34,455)
	<u>\$ 85,597</u>	<u>\$ 31,607</u>	<u>\$ 117,20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8,291</u>	<u>\$ 8,18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935</u>	<u>\$ 1,874</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43,134 及\$283,753，其中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依市價成交價格評價；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專家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每坪租金	\$ 0.5
空置率	16.67%
費用率	62.24%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短期擔保借款	\$ 135,000	1.101%~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u>288,000</u>	1.102%~1.43%	無
	<u>\$ 423,000</u>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短期擔保借款	\$ 73,000	1.18%~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u>278,000</u>	1.15%~1.26%	無
	<u>\$ 351,000</u>		

(九) 應付公司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38,800	\$ 58,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92)	(2,479)
	37,908	56,42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列報於 「其他流動負債」)	(37,908)	(56,421)
	<u>\$ -</u>	<u>\$ -</u>

1. 本公司－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

間自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至 106 年 6 月 4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2.3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分別加計 3.80%及 5.09%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2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分別加計 4.57%及 6.14%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

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G.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決定依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規定行使債券贖回權，每張債券收回價格按債券面額(即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贖回期間為 104 年 7 月 20 日至 104 年 8 月 20 日(債券收回日)止，該公司債業已全數以現金收回債券。

(3)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面額分別為\$161,200 及\$179,900，轉換為普通股 6,210 及 6,981 仟股。本公司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之金額分別為\$98,993 及\$110,894。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而買回之公司債面額共計\$580,000，產生之損失計\$344，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可換轉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348。續因持有人行使公司債轉換權，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1,61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淨額分別為\$1,187。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2635%。

3. 本公司於發行第三次可換轉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2,215。並訂於 104 年 8 月 21 日終止櫃檯買賣，續因持有人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與賣回權，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0。

(十) 長期借款(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4年4月30日至106年4月30日，並按月付息	1.48%	無	\$ 18,000
擔保借款	自104年7月17日至107年7月17日，並按月付息	1.48%~1.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59,167
				<u>\$ 77,167</u>

(十一) 退休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60)	(\$ 9,0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222</u>	<u>5,00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938)</u>	<u>(\$ 4,05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9,060)	\$ 5,003	(\$ 4,057)
利息(費用)收入	(193)	<u>108</u>	(85)
	<u>(9,253)</u>	<u>5,111</u>	<u>(4,1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5	2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9)	-	(10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47)	-	(547)
經驗調整	<u>749</u>	-	<u>749</u>
	<u>93</u>	<u>25</u>	<u>118</u>
	<u>(9,160)</u>	<u>5,136</u>	<u>(4,024)</u>
提撥退休基金	-	<u>86</u>	<u>86</u>
12月31日餘額	<u>(\$ 9,160)</u>	<u>\$ 5,222</u>	<u>(\$ 3,93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9,512)	\$ 4,604	(\$ 4,908)
利息(費用)收入	(190)	97	(93)
	(9,702)	4,701	(5,0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74	174
經驗調整	642	-	642
	642	174	816
	(9,060)	4,875	(4,185)
提撥退休基金	-	128	128
12月31日餘額	(\$ 9,060)	\$ 5,003	(\$ 4,057)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5%	2.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4.5%	4.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64	(\$ 384)	(\$ 366)	\$ 350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80	(\$ 401)	(\$ 384)	\$ 36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6。

(7)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8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2-5年	\$	1,909
5年以上		7,270
	\$	<u>9,179</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68 及\$1,273。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53,374，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4年	103年
1月1日	105,338	87,281
待分配股票股利	-	5,00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13,053
12月31日	<u>105,338</u>	<u>105,338</u>

(十三)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剩餘部分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

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方式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原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25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655	
現金股利	136,060	\$ 1.40

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48,593，發放員工紅利\$15,675 及董監事酬勞\$7,837。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資本公積轉增資案、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本公司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另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取消前述資本公積轉增資案並決議修訂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25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655	
現金股利	140,115	\$ 1.40
股票股利	50,041	0.50

修訂後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本公司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業

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發放完畢。前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之盈餘分派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10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12	
現金股利	52,669	\$ 0.50

本公司經本次股東會決議，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63,203，發放員工紅利\$10,939及董監事酬勞\$5,470。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之董事會提案並無差異。前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於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4年1月1日	(\$ 1,161)	\$ 79,121	\$ 77,960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033)	-	(2,03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2,021)	(12,021)
- 集團之稅額	-	2,044	2,044
104年12月31日	<u>(\$ 3,194)</u>	<u>\$ 69,144</u>	<u>\$ 65,950</u>
	103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3年1月1日	(\$ 1,973)	\$ 11,540	\$ 9,567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812	-	81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81,423	81,423
- 集團之稅額	-	(13,842)	(13,842)
103年12月31日	<u>(\$ 1,161)</u>	<u>\$ 79,121</u>	<u>\$ 77,960</u>

(十六)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技術諮詢服務收入	\$ 9,242	\$ 9,402
租金收入	8,291	8,18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867	1,007
其他利息收入	53	53
其他營業外收益	8,755	4,181
合計	<u>\$ 27,208</u>	<u>\$ 22,827</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 (損失)利益	(\$ 465)	\$ 3,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63	35
淨外幣兌換利益	43,349	56,17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63)	(6,473)
什項支出	(2,279)	(1,874)
合計	<u>\$ 40,005</u>	<u>\$ 51,218</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115	\$ 3,353
公司債發行成本	187	388
公司債折價攤銷	1,167	2,394
財務成本	<u>\$ 6,469</u>	<u>\$ 6,135</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均屬營業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1,318	\$ 55,463
折舊費用(註)	1,216	1,147
攤銷費用	74	43
	<u>\$ 52,608</u>	<u>\$ 56,653</u>

註：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金額，不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金額分別為 \$1,663 及 \$1,596(帳列「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44,543	\$ 47,891
勞健保費用	3,791	4,382
退休金費用	1,754	1,880
其他用人費用	1,230	1,310
	<u>\$ 51,318</u>	<u>\$ 55,46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2,782 及 \$10,93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391 及 \$5,47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2,782 及 \$6,39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股票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8% 及 4% 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5,030	\$ 31,5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8,326	94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022	(1,31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4,378</u>	<u>31,22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341	(3,283)
所得稅費用	<u>\$ 47,719</u>	<u>\$ 27,93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044	(\$ 13,84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0)	(139)
	<u>\$ 2,024</u>	<u>(\$ 13,98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072	\$ 30,42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99	(2,11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022	(1,31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326	945
所得稅費用	<u>\$ 47,719</u>	<u>\$ 27,93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299	\$ 288	\$ -	\$ 587
存貨跌價損失	30	(30)	-	-
未實現退休金 損失	1,615	-	-	1,615
未休假獎金	320	(42)	-	278
減損損失	1,771	113	-	1,884
小計	<u>\$ 4,035</u>	<u>\$ 329</u>	<u>\$ -</u>	<u>\$ 4,364</u>

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122,463)	(\$ 7,151)	\$ -	(\$ 129,61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502)	-	2,044	(17,458)
提撥退休金財稅差異	(526)	-	-	(52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91)	-	(20)	(911)
未實現兌換利益	(6,143)	3,445	-	(2,698)
其他	(3,538)	36	-	(3,502)
小計	(\$ 153,063)	(\$ 3,670)	\$ 2,024	(\$ 154,709)
合計	(\$ 149,028)	(\$ 3,341)	\$ 2,024	(\$ 150,345)
103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435	(\$ 136)	\$ -	\$ 299
存貨跌價損失	30	-	-	30
未實現退休金損失	1,615	-	-	1,615
未休假獎金	355	(35)	-	320
減損損失	671	1,100	-	1,771
小計	\$ 3,106	\$ 929	\$ -	\$ 4,035

103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130,099)	\$ 7,636	\$ -	(\$ 122,46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660)	-	(13,842)	(19,502)
提撥退休金財稅差異	(526)	-	-	(52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52)	-	(139)	(891)
未實現兌換利益	(825)	(5,318)	-	(6,143)
其他	(3,574)	36	-	(3,538)
小計	(\$ 141,436)	\$ 2,354	(\$ 13,981)	(\$ 153,063)
合計	(\$ 138,330)	\$ 3,283	(\$ 13,981)	(\$ 149,028)

4. 本公司對民國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結果提出復查。並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取得民國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查決議書。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1,711	\$ 1,711
87年度以後	584,213	474,837
	<u>\$ 585,924</u>	<u>\$ 476,548</u>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4,570	\$ 72,931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16.19%	18.80%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4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6,238	105,337	\$ 1.6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76,238	105,3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510	2,158	
員工分紅	-	1,21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7,748	108,708	\$ 1.64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1,029	102,029	\$ 1.4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51,029	102,0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69)	9,744	
員工分紅	-	91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0,460	112,692	\$ 1.34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協議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將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商辦大樓樓層出租，該些協議自民國 100 年至 106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7,482	\$ 8,4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5年	3,977	11,459
	<u>\$ 11,459</u>	<u>\$ 19,949</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37,908	\$ 56,421
可轉換公司債轉成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	\$ 320,476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50,04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無。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香港)(Everfull)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良得日本)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怡富萬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怡富萬東莞)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怡富萬惠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豐茂)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三)1.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良得日本	\$ 15,549	\$ 44,239
怡富萬科技	1,593	1,622
Everfull	344	18
總計	<u>\$ 17,486</u>	<u>\$ 45,879</u>

(1)本公司銷貨予良得日本之交易價格係雙方規定，而收款條件係採月結35天。

(2)本公司銷貨予怡富萬科技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採月結145天。

(3)本公司銷售予 Everfull 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依 Everfull 帳列應收/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依該公司資金需求支付。

(4)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150天。

2. 技術諮詢服務收入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因提供 Everfull 技術諮詢服務而認列之收入分別為\$9,242及\$9,402(帳列「7010 其他收入」)。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依 Everfull 帳列應收/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依該公司資金需求支付。

3.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怡富萬科技	\$ 1,353,392	\$ 1,413,690
Everfull	1,001,140	1,081,031
蘇州豐茂	416,414	431,692
	<u>\$ 2,770,946</u>	<u>\$ 2,926,413</u>

(1)本公司之進貨主要向關係人進貨，上開向怡富萬科技進貨交易主要係購入商品，其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付款條件係採月結65天。

(2)本公司向 Everfull 進貨交易主要係購入商品，其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其付款條件係依 Everfull 帳列應收/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依該公司資金需求支付。

(3)本公司向蘇州豐茂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付款條件係採月結145天。

(4)本公司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60~120天。

4.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怡富萬科技	\$ 686	\$ 993
良得日本	460	3,729
	<u>\$ 1,146</u>	<u>\$ 4,722</u>

5. 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怡富萬科技	\$ 219,537	\$ 378,404
蘇州豐茂	171,542	209,684
Everfull	42,301	191,553
	<u>\$ 433,380</u>	<u>\$ 779,641</u>

6. 背書保證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蘇州豐茂	USD 2,000仟元	USD 2,000仟元
怡富萬科技	USD 2,000仟元	USD 2,000仟元
怡富萬惠州	USD 3,000仟元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6,476</u>	<u>\$ 17,58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187	\$ 62,675	借款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96,774	76,360	借款額度擔保
	<u>\$ 158,961</u>	<u>\$ 139,03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2.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三)6.及十三(一)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部分條件。前述董事會提議通過之私募股數以不超過普通股 28,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一次辦理。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62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60	
現金股利	21,068	\$ 0.20

本公司經本次董事會提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以每仟股無償配發資本公積轉增資 80 股，共計\$84,270。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止，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因營運周轉使用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舉借長期借款\$2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至 108 年 1 月 15 日。
4. 有關本公司章程修訂，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249,244	\$ 1,488,598
總權益	2,172,727	2,124,273
總資產	\$ 3,421,971	\$ 3,612,871
負債資產比率	37%	4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022	32.83	\$ 1,346,752
港幣:新台幣	4,291	4.235	18,17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5,478	32.83	505,864
港幣:新台幣	257,952	4.235	1,089,6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201	32.83	433,389
港幣:新台幣	102	4.235	432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822	31.65	\$ 1,513,566
港幣:新台幣	4,788	4.080	19,53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5,701	31.65	495,434
港幣:新台幣	263,145	4.080	1,070,3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633	31.65	779,634
港幣:新台幣	160	4.080	653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43,348及56,176。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467	\$ -
港幣：新台幣	1%	1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334	-
港幣：新台幣	1%	4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136	\$ -
港幣：新台幣	1%	19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796	-
港幣：新台幣	1%	7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上市櫃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5。
- C.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款項，均為固定利率之負債，且均為一年內到期，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務負債，具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債券之公平價值，將因市場利率波動而調整。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依客戶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評估信用品質良好，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23,000	\$ -	\$ -
應付票據	4,418	-	-
應付帳款	433,919	-	-
其他應付款	42,446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	38,800	-	-
長期借款	-	77,167	-
其他金融負債	636	734	-

103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51,000	\$ -	\$ -
應付票據	4,470	-	-
應付帳款	780,332	-	-
其他應付款	49,176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	58,900	-	-
其他金融負債	-	1,370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之投資不動產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屬之。
-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4,867	\$ -	\$ -	\$ 4,867
<u>負債</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 -	\$ -	\$ 1,187	\$ 1,187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804	\$ -	\$ -	\$ 4,804
負債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876	\$ 876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淨值	收盤價

(2)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衍生性金融工具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876	\$ 7,025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利益)	465 (3,354)
評價利益	- (2,795)
其他	(154)	-
12月31日	\$ 1,187	\$ 876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券 合約	\$ 37,908	二項式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30.19% 0.8841%	波動率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1%	±	\$ 60	(\$ 60)	\$ -	\$ -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1%	±	\$ 30	(\$ 3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其中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香港)、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及凱聯國際有限公司，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交易未達\$10,000 以上，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怡富萬電業有 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 44,307	\$ -	\$ -	無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者	\$ -	註2	\$ -	無	\$ -	\$ 2,172,727	\$ 2,172,727	註5
2	怡富萬電業有 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01,114	101,114	101,114	未計息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者	-	註3	-	無	-	2,172,727	2,172,727	註6
3	怡富萬科技 (深圳)有限公 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04,147	-	-	無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者	-	註4	-	無	-	2,172,727	2,172,727	註7

註1：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貸與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從事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總額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2：貸予凱聯之資金，係其購買建廠用地供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使用。

註3：貸予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係供其建設廠房。

註4：貸予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係供其營運週轉使用。

註5：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通過對凱聯之資金貸與額度為HKD10,462仟元，貸款期間已屆期，業已於12月底全數償還。

註6：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通過對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RMB20,000仟元，期末實際撥付金額為RMB20,000仟元。

註7：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通過對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RMB20,600仟元，貸款期間已屆期，業已於9月底全數償還。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 434,545	\$ 131,320	\$ 65,660	\$ 65,660	\$ -	3.02%	\$ 1,086,364	是	否	是	註2
2	本公司	怡富萬科技 (深圳)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434,545	65,660	65,660	65,660	-	3.02%	1,086,364	是	否	是	註3
3	本公司	怡富萬電業 (惠州)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434,545	98,490	98,490	-	-	4.53%	1,086,364	是	否	是	註4

註1：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每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

註2：本公司對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為USD2,000仟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實際動用借款額度為USD2,000仟元。

註3：本公司對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為USD2,000仟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實際動用借款額度為USD2,000仟元。

註4：本公司對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為USD3,000仟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實際動用借款額度為USD 0仟元。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受益憑證－野村投信積極成長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154	\$ 4,867	-	4,867
	股票－財貿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10.10%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18,916	12.00%	18,916
	－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	"	886,673	70,368	12.12%	70,368
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揚州百德光電有限公司	"	"	886,673	70,368	12.12%	70,368
雷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8,977	26,115	-	26,115
	－及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667	33	-	33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2,538	476	-	476
	－正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069	322	-	322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	402	-	402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78	-	78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33	2,050	-	2,050
	－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73	-	-	-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44,233	-	-	-
	－艾克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1,615	-	-	-
	－金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7,810	-	-	-
	－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699	-	-	-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貨	(銷貨)									
本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001,140	36%	依怡富萬電業資金需求支付	無重大差異	註1		(\$ 42,301)	(10%)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01,140)	(99%)	"	"	"		42,301	100%	
本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353,392	49%	月結65天	"	"		(219,537)	(50%)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353,392)	(51%)	"	"	"		219,537	30%	
本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416,414	15%	月結145天	"	"		(171,542)	(39%)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416,414)	(51%)	"	"	"		171,542	49%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23,383	42%	月結70天	"	"		(67,978)	(24%)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23,383)	(9%)	"	"	"		67,978	26%	
蘇州豐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68,546	51%	月結145天	"	"		(138,438)	(52%)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68,546)	(10%)	"	"	"		138,438	26%	

註1：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月結60~150天；一般供應商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120天。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19,537	4.53	-	不適用	\$ 107,524	-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71,542	2.18	-	不適用	43,799	-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38,438	1.09	-	不適用	24,269	-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3)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1	1	進貨	\$ 1,001,140	註4	24.01%
			1	1	應付帳款	42,301	註4	1.00%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1	進貨	1,353,392	註9	32.46%
			1	1	應付帳款	219,537	註9	5.21%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1	1	進貨	416,414	註6	9.99%
			1	1	應付帳款	171,542	註6	4.07%
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1	1	銷貨收入	15,549	註7	0.37%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3	其他應收款(註10)	408,203		9.69%
			3	3	進貨	223,383	註8	5.36%
			3	3	應付帳款	67,978	註8	1.61%
			3	3	其他應付款(註11)	84,555		2.01%
			3	3	租金收入	21,446		0.51%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3	3	應付帳款	52,308	註8	1.24%
			3	3	其他應付款(註12)	77,893		1.85%
			3	3	加工費	302,521	註8	7.26%
2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3	3	銷貨收入	268,546	註5	6.44%
			3	3	應收帳款	138,438	註5	3.28%
3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3	租金收入	14,121		0.3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依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帳列應收/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依該公司資金需求而支付。

註5：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採月結145天。

註6：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付款條件係採月結145天。

註7：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採月結35天。

註8：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付款條件係採月結70天。

註9：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付款條件係採月結65天。

註10：主要係代採購原料之應收帳款。

註11：主要係代收貨款之應付帳款。

註12：主要係加工產生之應付款項。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本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 354,671	\$ 354,671	-	100%	\$ 1,089,675	\$ 28,192	\$ 28,820	註1、註2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54,000	54,000	6,102,000	100%	61,107	(587)	(587)	註1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390,513	390,513	-	100%	505,864	13,882	13,086	註1、註2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銷售	2,727	2,727	200	100%	1,059	158	158	註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不動產租賃	2,541	2,541	-	100%	47,288	11,034	-	註1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26,428	26,428	-	22.35%	48,330	11,131	-	註1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96,980	196,980	-	100%	283,561	10,920	-	註1
	靈巧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62,509	162,509	-	45%	168,339	1,053	-	註1

註1:係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流及逆流交易之沖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投資金額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金額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儀表元器件、新電子元器件、電力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 226,527	註1	\$ -	\$ -	\$ 196,980	\$ 196,980	100%	\$ 10,124	\$ 283,561	-	註6 註11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源線、電線、電子線以及從事電源線、電線、電子線相關產品的設計與開發	206,829	註2	-	-	141,169	141,169	100%	(10,921)	351,935	-	註8 註11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線、電纜、塑膠配件及電子配件	98,490	註2	-	-	-	-	100%	23,828	115,560	-	註9 註11 註13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線、電纜、塑膠配件及電子配件	364,032	註2	-	-	133,984	133,984	100%	-	363,960	-	註10 註11	
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	通訊資訊週邊產品製造及銷售	361,130	註3	-	-	162,509	162,509	45%	474	168,339	-	註12	
揚州百德光電有限公司	從事顯示屏材料、電子專用材料的開發、生產	718,897	註4	-	-	65,660	65,660	12.12%	-	67,351	-	註4	
利丰制粒(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製造業務	44,494	註5	-	-	-	-	22.35%	2,781	13,862	-	註12 註14	
深圳碩豐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插頭內模、塑膠五金製品	22,981	註5	-	-	3,585	3,585	13.41%	1,263	3,664	-	註12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註7）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註15）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註7）	投資金額（註15）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771,115	\$ 1,238,545	\$ -

註1：係透過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轉投資。

註2：係透過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轉投資。

註3：係透過間接持股45%之被投資公司轉投資。

註4：係透過間接持股12.12%之被投資公司轉投資，帳列科目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5：係透過間接持股22.35%之被投資公司轉投資。

註6：其中USD6,000仟元為貨幣出資額，USD9900仟元為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額，此案業經投審會88年11月2日經審二字第09800398510號函核准。

註7：係包含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額USD900仟元與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入之增資本額UDS5,000仟元及CNY45,500、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入USD313仟元。

註8：實收資本額，其中USD2,000仟元，係由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入，此案業經投審會101年11月1日經審二字第10100445330號函核准。

註9：實收資本額，其中USD3,000仟元，係由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入，此案業經投審會100年06月28日經審二字第10000280750號函核准。

註10：實收資本額，其中RMB45,500仟元，係由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入，此案業經投審會分別103年6月6日經審二字第10300121460號函及104年9月24日經審二字第10400236950號函、104年12月28日經審二字第10400330760號核准。

註11：係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12：係依該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認列。

註13：本公司於民國88年及87年透過轉投資事業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及東莞市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惟該來料加工廠已分別於民國102年及100年轉型為具法人主體之獨資企業。累計匯出之投資金額計\$63,135。

註14：本公司於民國91年透過轉投資事業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塑料瓶之生產及銷售。惟該來料加工廠已於民國101年轉型為具法人主體之獨資企業。累計匯出之投資金額計\$4,093。

註15：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置投資限額。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 416,414)	(15)	\$ -	0	(\$ 171,542)	(39)	\$ 65,660	營運資金需求	\$ -	-	-	\$ -	-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53,392)	(49)	-	0	(219,537)	(50)	65,660	營運資金需求	-	-	-	-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國雄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404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41,082 仟元及新台幣 1,381,59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39%及 3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746,051 仟元及新台幣 808,037 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8 日


 台灣良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8,537	16	\$ 671,192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32,293	1	32,60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50	-	4,08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4,264	3	8,9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19,292	38	1,886,236	46
1200	其他應收款		6,519	-	10,491	-
130X	存貨	六(四)	488,184	12	477,999	12
1410	預付款項		33,073	1	46,4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	-	6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04,222</u>	<u>71</u>	<u>3,138,565</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二)				
	動		89,284	2	89,94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6,669	5	218,33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14,515	10	340,066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二十五)及				
		八	115,849	3	117,204	3
1780	無形資產		3,357	-	2,9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945	-	10,14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360,940	9	214,438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10,559</u>	<u>29</u>	<u>993,046</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4,214,781</u>	<u>100</u>	<u>\$ 4,131,611</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552,511	13	\$	444,524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1,187	-		876	-
2150	應付票據			4,418	-		4,560	-
2170	應付帳款			729,127	17		860,777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六)及七		283,920	7		285,91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7,262	1		21,8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二十四)(二十六)		81,522	2		125,04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79,947</u>	<u>40</u>		<u>1,743,543</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77,167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54,709	3		153,063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三)		130,231	3		110,73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2,107</u>	<u>8</u>		<u>263,79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042,054</u>	<u>48</u>		<u>2,007,338</u>	<u>4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十四)		1,053,374	25		1,053,374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		154,168	4		217,37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二十三)		264,397	6		249,29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14	1		49,7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924	14		476,548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65,950	2		77,960	2
3XXX	權益總計			<u>2,172,727</u>	<u>52</u>		<u>2,124,273</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4,214,781</u>	<u>100</u>	\$	<u>4,131,61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169,757	100	\$ 4,496,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	(3,671,075)	(88)	(3,982,284)	(89)
5900 營業毛利		498,682	12	513,865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4,626)	(4)	(168,956)	(4)
6200 管理費用		(177,107)	(4)	(209,53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96)	(1)	(20,3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8,629)	(9)	(398,806)	(9)
6900 營業利益		140,053	3	115,05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八)	31,849	1	31,9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63,021	1	60,83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7,983)	-	(7,05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962	-	(2,7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849	2	82,967	2
7900 稅前淨利		229,902	5	198,02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3,664)	(1)	(46,997)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6,238	4	151,029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118	-	8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0)	-	(1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8	-	6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2,021)	-	81,42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2,033)	-	8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二十三)	2,044	-	(13,8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010)	-	68,39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912)	-	\$ 69,07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326	4	\$ 220,099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6,238	4	\$ 151,029	3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64,326	4	\$ 220,099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67		\$ 1.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本期淨利		\$ 1.64		\$ 1.3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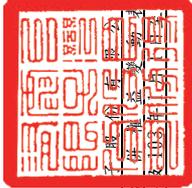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於本公司		母積保		公司留		業盈		主餘		其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權益	權益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872,809	\$ 7,095	\$ 20,324	\$ 230,041	\$ 72,381	\$ 511,596	\$ 11,540	\$ 1,973	\$ 1,723,8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9,253	-	(19,25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655	22,65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0,115)	-	-	(140,115)									
現金股利	50,041	-	-	-	-	(50,041)	-	-	-									
股票股利	130,524	207,429	(17,477)	-	-	-	-	-	320,47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	-	-	151,029	-	-	151,029									
103年淨利	-	-	-	-	-	677	67,581	812	69,070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7	67,581	812	69,07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53,374	\$ 214,524	\$ 2,847	\$ 249,294	\$ 49,726	\$ 476,548	\$ 79,121	\$ 1,161	\$ 2,124,273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3,374	\$ 214,524	\$ 2,847	\$ 249,294	\$ 49,726	\$ 476,548	\$ 79,121	\$ 1,161	\$ 2,124,2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5,103	-	(15,10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12	812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2,669)	-	-	(115,872)									
現金股利	-	(63,203)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賣回權	-	354	(354)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贖回權	-	874	(874)	-	-	-	-	-	-									
104年淨利	-	-	-	-	-	176,238	-	-	176,238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	(9,977)	(2,033)	(11,91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53,374	\$ 152,549	\$ 1,619	\$ 264,397	\$ 48,914	\$ 585,924	\$ 69,144	\$ 3,194	\$ 2,172,72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29,902	\$ 198,0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二十一)	51,028	55,814
攤銷費用(含長期預付租金)	六(二十一)	1,587	1,575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三)	(83)	(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1,212	(7,3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465	(3,354)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一)(二十)	1,354	2,7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629	4,27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747)	(7,526)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693)	(1,2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五)	(2,962)	2,7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08	54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4,34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九)	663	6,47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六(十九)	3,110	(2,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2)	22,498
應收票據淨額		(115,372)	(3,899)
應收帳款淨額		296,222	(67,115)
其他應收款		10,606	3,125
存貨		(10,185)	(41,410)
預付款項		13,386	(25,046)
其他流動資產		592	7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2)	2,672
應付帳款		(156,514)	19,727
其他應付款項		396	(30,066)
其他流動負債		(45,033)	15,3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	(8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8,601	141,037
收取之股利		1,693	1,282
收取之利息		5,747	7,526
支付之利息		(6,629)	(4,271)
支付之所得稅		(38,282)	(34,8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130	110,683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 股份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現金 流量 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六)	(\$ 114,485)	(\$ 35,9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10	6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108)	(129)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868	(2,39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08)	(183)
取得無形資產		(59)	(9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八)	(127,701)	(184,1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八)	3,912	103,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7,871)</u>	<u>(119,6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1,772,332	1,232,141
短期借款減少	六(九)	(1,665,637)	(1,222,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78,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	(83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714	1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15,872)	(140,1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3,704</u>	<u>(129,86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618)	(13,0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345	(151,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1,192</u>	<u>823,06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8,537</u>	<u>\$ 671,19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 67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環保節能電子安定器、電子式電源開關及光纖被動原件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本公司股票原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 81 年 2 月 1 日掛牌買賣；嗣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此項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香港)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00	100	-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00	100	-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銷售	100	100	-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香港)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100	100	-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香港)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源線、電線、電子線以及從事電源線、電線、電子線相關產品的設計與開發	100	100	-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香港)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線、電纜、塑膠配件及電子配件	100	100	-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香港)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電源線、電線、電子線、PVC塑料粒、銅線及其相關產品	100	100	-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00	100	-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力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4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5	年

(十六)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45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及電源線組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9,945。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88,18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991	\$ 5,77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0,094	295,641
定期存款	315,452	369,775
合計	<u>\$ 698,537</u>	<u>\$ 671,19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 30,000	\$ 30,000
	<u>70,368</u>	<u>70,368</u>
	100,368	100,368
減：累計減損	(<u>11,084</u>)	(<u>10,421</u>)
合計	<u>\$ 89,284</u>	<u>\$ 89,947</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經評估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後，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663 及 \$6,473 之減損損失。
3.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35,976	\$ 1,903,000
減：備抵呆帳	(<u>16,684</u>)	(<u>16,764</u>)
	<u>\$ 1,619,292</u>	<u>\$ 1,886,236</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4,154	\$ 21,182
31-90天	10,375	4,688
91天以上	4,831	76
	<u>\$ 29,360</u>	<u>\$ 25,94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個別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16,10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16,764	\$ 16,960
減損損失迴轉	(83)	(95)
匯率影響數	3	(101)
12月31日	<u>\$ 16,684</u>	<u>\$ 16,764</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5,031	(\$ 15,405)	\$ 209,626
在製品	8,897	(6,149)	2,748
製成品	280,375	(4,565)	275,810
合計	<u>\$ 514,303</u>	<u>(\$ 26,119)</u>	<u>\$ 488,18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0,420	(\$ 10,679)	\$ 199,741
在製品	34,804	(1,044)	33,760
製成品	257,478	(12,980)	244,498
合計	<u>\$ 502,702</u>	<u>(\$ 24,703)</u>	<u>\$ 477,99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84,445	\$ 3,989,790
存貨跌價損失	1,334	4,274
其他-報廢、盤盈虧	(14,704)	(11,780)
	<u>\$ 3,671,075</u>	<u>\$ 3,982,284</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碧耀顧問(SAMOA) 有限公司	\$ 48,330	\$ 48,945
靈巧有限公司	<u>168,339</u>	<u>169,385</u>
	<u>\$ 216,669</u>	<u>\$ 218,330</u>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其總資產和負債之份額彙總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4年12月31日					
碧耀顧問 (SAMOA)有限公司	\$ 334,565	\$ 118,322	\$ 310,152	\$ 11,131	22.35%
靈巧有限公司	<u>374,087</u>	<u>-</u>	<u>-</u>	<u>1,053</u>	45.00%
	<u>\$ 708,652</u>	<u>\$ 118,322</u>	<u>\$ 310,152</u>	<u>\$ 12,184</u>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3年12月31日					
碧耀顧問 (SAMOA)有限公司	\$ 384,014	\$ 165,022	\$ 364,510	(\$ 14,810)	22.35%
靈巧有限公司	<u>376,412</u>	<u>-</u>	<u>-</u>	<u>1,215</u>	45.00%
	<u>\$ 760,426</u>	<u>\$ 165,022</u>	<u>\$ 364,510</u>	<u>(\$ 13,595)</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1,531	\$ 170,202	\$ 276,502	\$ 123,605	\$ 621,840
累計折舊	<u>-</u>	<u>(53,214)</u>	<u>(138,990)</u>	<u>(89,570)</u>	<u>(281,774)</u>
	<u>\$ 51,531</u>	<u>\$ 116,988</u>	<u>\$ 137,512</u>	<u>\$ 34,035</u>	<u>\$ 340,066</u>
<u>104年</u>					
1月1日	\$ 51,531	\$ 116,988	\$ 137,512	\$ 34,035	\$ 340,066
增添	-	-	28,934	87,944	116,878
處分	-	-	(542)	(53)	(595)
折舊費用	-	(4,132)	(33,485)	(11,748)	(49,365)
淨兌換差額	-	3,793	3,394	344	7,531
12月31日	<u>\$ 51,531</u>	<u>\$ 116,649</u>	<u>\$ 135,813</u>	<u>\$ 110,522</u>	<u>\$ 414,51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1,531	\$ 175,736	\$ 254,372	\$ 200,771	\$ 682,410
累計折舊	<u>-</u>	<u>(59,087)</u>	<u>(118,559)</u>	<u>(90,249)</u>	<u>(267,895)</u>
	<u>\$ 51,531</u>	<u>\$ 116,649</u>	<u>\$ 135,813</u>	<u>\$ 110,522</u>	<u>\$ 414,51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51,531	\$ 161,744	\$ 291,980	\$ 119,983	\$ 625,238
累計折舊	<u>-</u>	<u>(46,824)</u>	<u>(150,565)</u>	<u>(77,087)</u>	<u>(274,476)</u>
	<u>\$ 51,531</u>	<u>\$ 114,920</u>	<u>\$ 141,415</u>	<u>\$ 42,896</u>	<u>\$ 350,762</u>
<u>103年</u>					
1月1日	\$ 51,531	\$ 114,920	\$ 141,415	\$ 42,896	\$ 350,762
增添	-	-	24,320	7,183	31,503
處分	-	-	(837)	(418)	(1,255)
折舊費用	-	(3,973)	(35,230)	(15,015)	(54,218)
淨兌換差額	-	6,039	3,045	4,190	13,274
12月31日	<u>\$ 51,531</u>	<u>\$ 116,986</u>	<u>\$ 132,713</u>	<u>\$ 38,836</u>	<u>\$ 340,066</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51,531	\$ 170,202	\$ 276,502	\$ 123,605	\$ 621,840
累計折舊	<u>-</u>	<u>(53,214)</u>	<u>(138,990)</u>	<u>(89,570)</u>	<u>(281,774)</u>
	<u>\$ 51,531</u>	<u>\$ 116,988</u>	<u>\$ 137,512</u>	<u>\$ 34,035</u>	<u>\$ 340,066</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係建物及裝修工程，按 20~4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5,597	\$ 66,062	\$ 151,659
累計折舊	—	(34,455)	(34,455)
	<u>\$ 85,597</u>	<u>\$ 31,607</u>	<u>\$ 117,204</u>
<u>104年度</u>			
1月1日	\$ 85,597	\$ 31,607	\$ 117,204
增添	—	308	308
折舊費用	—	(1,663)	(1,663)
12月31日	<u>\$ 85,597</u>	<u>\$ 30,252</u>	<u>\$ 115,84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85,597	\$ 66,370	\$ 151,967
累計折舊	—	(36,118)	(36,118)
	<u>\$ 85,597</u>	<u>\$ 30,252</u>	<u>\$ 115,84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85,597	\$ 65,878	\$ 151,475
累計折舊	—	(32,858)	(32,858)
	<u>\$ 85,597</u>	<u>\$ 33,020</u>	<u>\$ 118,617</u>
<u>103年度</u>			
1月1日	\$ 85,597	\$ 33,020	\$ 118,617
增添	—	183	183
折舊費用	—	(1,596)	(1,596)
12月31日	<u>\$ 85,597</u>	<u>\$ 31,607</u>	<u>\$ 117,20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85,597	\$ 66,062	\$ 151,659
累計折舊	—	(34,455)	(34,455)
	<u>\$ 85,597</u>	<u>\$ 31,607</u>	<u>\$ 117,20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8,291</u>	<u>\$ 8,18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935</u>	<u>\$ 1,874</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43,134 及\$283,753，其中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依市價成交價格評價；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專家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每坪租金	\$ 0.5
空置率	16.67%
費用率	62.24%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長期預付租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u>\$ 283,237</u>	<u>\$ 18,432</u>

1. 本集團於民國 81 年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簽訂位於深圳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670 及\$640。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未來營運需求，預計標購取得土地使用權，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與博羅縣人民政府簽訂博羅縣投資開發項目協議書，本集團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計\$264,797(人民幣 52,383 仟元)。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未來營運需求及深圳地區城市更新改造，擬將現有工廠廠區土地使用權及更新改造權利與深圳美佳華實業有限公司進行合作，交換取得龍華新區觀瀾大道商務辦公住宅綜合商住建築及現金補償款，並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書，業已收取深圳美佳華實業有限公司現金補償款計\$107,351 仟元(人民幣 20,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止，當地政府有關部門刻正批覆將現有工廠廠區土地使用權變更為商務辦公住宅綜合商住建築用地中。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短期擔保借款	\$ 135,000	1.101%~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u>417,511</u>	1.102%~1.48%	無
	<u>\$ 552,511</u>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短期擔保借款	\$ 73,000	1.18%~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371,524	1.15%~ 1.48%	無
	<u>\$ 444,524</u>		

(十)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3,477	\$ 116,443
應付加工費	34,385	14,559
應付運費	21,239	19,82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9,395	17,574
應付租金	17,400	20,12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9,576	29,844
其他	58,448	67,544
	<u>\$ 283,920</u>	<u>\$ 285,917</u>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之資訊，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8,800	\$ 58,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92)	(2,479)
	37,908	56,42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列報於 「其他流動負債」)	(37,908)	(56,421)
	<u>\$ -</u>	<u>\$ -</u>

1. 本公司－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1年6月4日至106年6月4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民國101年6月4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2.3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分別加計 3.80%及 5.09%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2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分別加計 4.57%及 6.14%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G.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決定依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規定行使債券贖回權，每張債券收回價格按債券面額(即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贖回期間為 104 年 7 月 20 日至 104 年 8 月 20 日，並訂於 104 年 8 月 21 日終止櫃檯買賣。截至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債券回收日)止，該公司債業已全數以現金收回債券。
- (3)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面額分別為\$161,200 及\$179,900，轉換為普通股 6,210 及 6,981 仟股。本公司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之金額分別為\$98,993 及\$110,894。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而買回之公司債面額共計\$580,000，產生之損失計\$344，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可換轉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348。續因持有人行使公司債轉換權，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1,61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淨額分別為\$1,187。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2635%。
3. 本公司於發行第三次可換轉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2,215。並訂於 104 年 8 月 21 日終止櫃檯買賣，續因持有人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與賣回權，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0。

(十二) 長期借款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4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 104 年 4 月 30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並按月付息	1.48%	無	\$ 18,000
擔保借款	自 104 年 7 月 17 日至 107 年 7 月 17 日，並按月付息	1.48~1.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59,167
				<u>\$ 77,167</u>

(十三) 退休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60)	(\$ 9,0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22	5,0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938)	(\$ 4,05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9,060)	\$ 5,003	(\$ 4,057)
利息(費用)收入	(193)	108	(85)
	(9,253)	5,111	(4,1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5	2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9)	-	(10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47)	-	(547)
經驗調整	749	-	749
	93	25	118
	(9,160)	5,136	(4,024)
提撥退休基金	-	86	86
12月31日餘額	(\$ 9,160)	\$ 5,222	(\$ 3,938)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9,512)	\$ 4,604	(\$ 4,908)
利息(費用)收入	(190)	97	(93)
	(9,702)	4,701	(5,0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74	174
經驗調整	642	-	642
	642	174	816
	(9,060)	4,875	(4,185)
提撥退休基金	-	128	128
12月31日餘額	(\$ 9,060)	\$ 5,003	(\$ 4,057)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5%	2.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4.5%	4.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64	(\$ 384)	(\$ 366)	\$ 350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80	(\$ 401)	(\$ 384)	\$ 36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6。

(7)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8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2-5年	\$	1,909
5年以上		7,270
	\$	<u>9,179</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及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除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凱聯國際有限公司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外，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係聘任兼職員工，依當地規定無需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
-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0,481 及 \$30,865。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53,374，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4年	103年
1月1日	105,338	87,281
待分配股票股利	-	5,00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13,053
12月31日	<u>105,338</u>	<u>105,338</u>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剩餘部分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方式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原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25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655	
現金股利	136,060	\$ 1.40

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48,593，發放員工紅利\$15,675及董監事酬勞\$7,837。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資本公積轉增資案、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本公司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另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取消前述資本公積轉增資案並決議修訂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25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655	
現金股利	140,115	\$ 1.40
股票股利	50,041	0.50

修訂後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本公司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業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發放完畢。前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之盈餘分派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10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12	
現金股利	52,669	\$ 0.50

本公司經本次股東會決議，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63,203，發放員工紅利\$10,939及董監事酬勞\$5,470。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之董事會提案並無差異。前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於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4年1月1日	(\$ 1,161)	\$ 79,121	\$ 77,960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033)	-	(2,03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2,021)	(12,021)
- 集團之稅額	-	2,044	2,044
104年12月31日	(\$ 3,194)	\$ 69,144	\$ 65,950

	103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3年1月1日	(\$ 1,973)	\$ 11,540	\$ 9,567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812	-	81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81,423	81,423
- 集團之稅額	-	(13,842)	(13,842)
103年12月31日	(\$ 1,161)	\$ 79,121	\$ 77,960

(十八)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8,291	\$ 8,184
股利收入	1,693	1,28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5,694	7,473
其他利息收入	53	53
其他營業外收益	16,118	14,952
合計	\$ 31,849	\$ 31,944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利益	(\$ 465)	\$ 3,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1,212)	7,328
淨外幣兌換利益	73,816	56,79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63)	(6,4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8)	(543)
處分投資利益	-	4,348
什項支出	(8,247)	(3,974)
合計	\$ 63,021	\$ 60,839

(二十)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629	\$ 4,271
公司債發行成本	187	388
公司債折價攤銷	1,167	2,394
財務成本	\$ 7,983	\$ 7,053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795,762	\$ 106,347	\$ 902,109	\$ 774,481	\$ 106,930	\$ 881,411
折舊費用(註)	40,424	8,941	49,365	39,310	14,908	54,218
攤銷費用	-	1,587	1,587	-	1,575	1,575

註：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金額，不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金額分別為 \$1,663 及 \$1,596(帳列「7020 其他收益及損失」)。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812,958	\$ 804,551
勞健保費用	22,863	19,329
退休金費用	40,567	30,993
其他用人費用	25,721	26,538
	<u>\$ 902,109</u>	<u>\$ 881,41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2,782 及 \$10,93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391 及 \$5,47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2,782 及 \$6,39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股票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8%及 4%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8,848	\$ 48,4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326	94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2,640</u>	<u>458</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9,814</u>	<u>49,89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3,850</u>	(<u>2,894</u>)
所得稅費用	<u>\$ 53,664</u>	<u>\$ 46,99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044	(\$ 13,84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20</u>)	(<u>139</u>)
	<u>\$ 2,024</u>	<u>(\$ 13,98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891	\$ 47,10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807	(1,50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640	45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8,326</u>	<u>945</u>
所得稅費用	<u>\$ 53,664</u>	<u>\$ 46,99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362	\$ 290	\$ -	\$ 652
存貨跌價損失	1,327	(507)	-	820
未實現退休金損失	1,615	-	-	1,615
未休假獎金	446	(70)	-	376
減損損失	1,771	113	-	1,884
其他	4,622	(24)	-	4,598
小計	\$ 10,143	(\$ 198)	\$ -	\$ 9,9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122,463)	(\$ 7,151)	\$ -	(\$ 129,61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502)	-	2,044	(17,458)
提撥退休金財稅差異	(526)	-	-	(52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91)	-	(20)	(911)
未實現兌換利益	(6,143)	3,445	-	(2,698)
其他	(3,538)	36	-	(3,502)
小計	(\$ 153,063)	(\$ 3,670)	\$ 2,024	(\$ 154,709)
合計	(\$ 142,920)	(\$ 3,868)	\$ 2,024	(\$ 144,764)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439	(\$ 77)	\$ -	\$ 362
存貨跌價損失	1,341	(14)	-	1,327
未實現退休金損失	1,615	-	-	1,615
未休假獎金	444	2	-	446
減損損失	671	1,100	-	1,771
其他	5,093	(471)	-	4,622
小計	\$ 9,603	\$ 540	\$ -	\$ 10,1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130,099)	\$ 7,636	\$ -	(\$ 122,46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660)	-	(13,842)	(19,502)
提撥退休金財稅差異	(526)	-	-	(52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52)	-	(139)	(891)
未實現兌換利益	(825)	(5,318)	-	(6,143)
其他	(3,574)	36	-	(3,538)
小計	(\$ 141,436)	\$ 2,354	(\$ 13,981)	(\$ 153,063)
合計	(\$ 131,833)	\$ 2,894	(\$ 13,981)	(\$ 142,920)

4. 本公司對民國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結果提出復查。並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取得民國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查決議書。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1,711	\$ 1,711
87年度以後	<u>584,213</u>	<u>474,837</u>
	<u>\$ 585,924</u>	<u>\$ 476,548</u>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4,570</u>	<u>\$ 72,931</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u>16.19%</u>	<u>18.80%</u>

(二十四) 每股盈餘

	<u>104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76,238</u>	<u>105,337</u>	<u>\$ 1.6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76,238	105,3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510	2,158	
員工分紅	-	<u>1,213</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7,748</u>	<u>108,708</u>	<u>\$ 1.64</u>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51,029	102,029	\$ 1.4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51,029	102,0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69)	9,744	
員工分紅	-	91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0,460	112,692	\$ 1.34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集團之租賃協議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將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商辦大樓樓層出租，該些協議自民國 100 年至 106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7,482	\$ 8,4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5年	3,977	11,459
	\$ 11,459	\$ 19,949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878	\$ 31,50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408	11,8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801)	(7,408)
本期支付現金	\$ 114,485	\$ 35,959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37,908	\$ 56,421
可轉換公司債轉成普通股 (含轉換溢價)	\$ -	\$ 320,476
盈餘轉增資	\$ -	\$ 50,041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u>29,576</u>	\$ <u>29,844</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向其他關係人借款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該其他應付款項並無計息。

2. 資金貸與關係人

請詳附註十三(一)1。

3.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請詳附註十三(一)2。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u>18,991</u>	\$ <u>24,78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187	\$ 62,675	借款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96,774	76,360	借款額度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大陸地區地方法院執行
-受限制資產	<u>6,303</u>	<u>6,362</u>	扣押命令
	<u>\$ 165,264</u>	<u>\$ 145,39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2.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部分條件。前述董事會提議通過之私募股數以不超過普通股 28,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一次辦理。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62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60	
現金股利	21,068	\$ 0.20

本公司經本次董事會提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以每仟股無償配發資本公積轉增資 80 股，共計 \$84,270。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止，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因營運周轉使用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舉借長期借款 \$2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至 108 年 1 月 15 日。
4. 有關本公司章程修訂，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2,042,054	\$ 2,007,338
總權益	2,172,727	2,124,273
總資產	\$ 4,214,781	\$ 4,131,611
負債資產比率	49%	49%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446	32.83	\$ 1,754,632
港幣：新台幣	144,270	4.235	610,98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6,600	32.83	216,6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202	32.83	630,402
港幣：新台幣	156,844	4.235	664,234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924	31.65	\$ 1,706,695
港幣：新台幣	90,121	4.080	367,69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6,899	31.65	218,3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889	31.65	977,637
港幣：新台幣	195,048	4.080	795,796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73,816 及 \$56,799。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546	\$ -
港幣：新台幣	1%	6,11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304	-
港幣：新台幣	1%	6,642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067	\$ -
港幣：新台幣	1%	3,67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776	-
港幣：新台幣	1%	7,958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74及\$291；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4及\$43。
- C.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短期借款款項，均為固定利率之負債，且均為一年內到期，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務負債，具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債券之公平價值，將因市場利率波動而調整。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52,511	\$ -	\$ -
應付票據	4,418	-	-
應付帳款	729,127	-	-
其他應付款	283,920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列報於 「其他流動負債」)	38,880	-	-
長期借款	-	77,167	-
其他金融負債	2,040	16,909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44,524	\$ -	\$ -
應付票據	4,560	-	-
應付帳款	860,777	-	-
其他應付款	285,917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列報於 「其他流動負債」)	58,900	-	-
其他金融負債	1,864	1,370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之可轉換公司債屬之。
3.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2,293	\$ -	\$ -	\$ 32,2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50	-	-	2,050
合計	<u>\$ 34,343</u>	<u>\$ -</u>	<u>\$ -</u>	<u>\$ 34,343</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 -	\$ 1,187	\$ 1,187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2,603	\$ -	\$ -	\$ 32,6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083	-	-	4,083
合計	<u>\$ 36,686</u>	<u>\$ -</u>	<u>\$ -</u>	<u>\$ 36,68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 -	\$ 876	\$ 876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淨值	收盤價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876	\$ 7,025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利益)	465 (3,354)
評價利益	- (2,795)
其他	(154)	-
12月31日	<u>\$ 1,187</u>	<u>\$ 876</u>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券 合約	\$ 37,908	二項式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30.19% 0.8841%	波動率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1%	±	\$ 60	(\$ 60)	\$ -	\$ -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1%	±	\$ 30	(\$ 3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其中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香港)、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及凱聯國際有限公司，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交易未達\$10,000以上，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台灣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其他地區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3,004,043	\$ 399,780	\$ 747,186	\$ 18,748	\$ -	\$ 4,169,757
內部部門收入	1,018,627	416,414	1,621,938	304,845	(3,361,824)	-
部門收入	<u>\$ 4,022,670</u>	<u>\$ 816,194</u>	<u>\$ 2,369,124</u>	<u>\$ 323,593</u>	<u>(\$ 3,361,824)</u>	<u>\$ 4,169,757</u>
部門損益	<u>\$ 180,500</u>	<u>\$ 13,870</u>	<u>(\$ 11,531)</u>	<u>\$ 35,032</u>	<u>(\$ 41,633)</u>	<u>\$ 176,238</u>
部門資產	<u>\$ 3,477,534</u>	<u>\$ 702,004</u>	<u>\$ 1,843,305</u>	<u>\$ 435,077</u>	<u>(\$ 2,243,139)</u>	<u>\$ 4,214,781</u>
部門負債	<u>\$ 1,030,422</u>	<u>\$ 416,153</u>	<u>\$ 1,127,012</u>	<u>\$ 48,845</u>	<u>(\$ 580,378)</u>	<u>\$ 2,042,054</u>

103年度	台灣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其他地區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3,161,435	\$ 477,594	\$ 806,000	\$ 51,120	\$ -	\$ 4,496,149
內部部門收入	1,126,910	470,533	1,717,646	297,830	(3,612,919)	-
部門收入	<u>\$ 4,288,345</u>	<u>\$ 948,127</u>	<u>\$ 2,523,646</u>	<u>\$ 348,950</u>	<u>(\$ 3,612,919)</u>	<u>\$ 4,496,149</u>
部門損益	<u>\$ 83,165</u>	<u>(\$ 26,160)</u>	<u>\$ 35,587</u>	<u>\$ 24,291</u>	<u>\$ 34,146</u>	<u>\$ 151,029</u>
部門資產	<u>\$ 3,777,689</u>	<u>\$ 730,862</u>	<u>\$ 1,870,943</u>	<u>\$ 415,914</u>	<u>(\$ 2,663,797)</u>	<u>\$ 4,131,611</u>
部門負債	<u>\$ 1,208,079</u>	<u>\$ 454,368</u>	<u>\$ 1,312,613</u>	<u>\$ 54,007</u>	<u>(\$ 1,021,729)</u>	<u>\$ 2,007,338</u>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後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告與部門相關財務資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主要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屬單一產業公司，故無須揭露產品別資訊。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4,082,476	\$ 1,111,330	\$ 4,354,346	\$ 892,956
美洲	57,111	-	112,777	-
歐洲	30,170	-	29,026	-
合計	<u>\$ 4,169,757</u>	<u>\$ 1,111,330</u>	<u>\$ 4,496,149</u>	<u>\$ 892,95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933,330	台灣部門	\$ 978,188	台灣部門
乙	646,922	台灣部門	516,532	台灣部門
丙	442,332	台灣部門	448,957	台灣部門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備註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44,307	\$ -	\$ -	無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	註2	\$ -	無	\$ -	\$ 2,172,727	\$ 2,172,727	註5
2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01,114	101,114	101,114	未計息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註3	-	無	-	2,172,727	2,172,727	註6
3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04,147	-	-	無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註4	-	無	-	2,172,727	2,172,727	註7

註1：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與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從事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總額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2：貸予凱聯之資金，係其購買捷廠用地供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使用。

註3：貸予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係供其建設廠房。

註4：貸予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係供其營運周轉使用。

註5：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通過對凱聯之資金貸與額度為HKD10,462仟元，業已於12月底全數償還。

註6：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通過對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RMB20,000仟元，期末實際撥付金額為RMB20,000仟元。

註7：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通過對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RMB20,600仟元，貸款期間已屆期，業已於9月底全數償還。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 434,545	\$ 131,320	\$ 65,660	\$ 65,660	\$ -	3.02%	\$ 1,086,364	是	否	是	註2
2	本公司	怡富萬科技 (深圳)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434,545	65,660	65,660	65,660	-	3.02%	1,086,364	是	否	是	註3
3	本公司	怡富萬電業 (惠州)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434,545	98,490	98,490	-	-	4.53%	1,086,364	是	否	是	註4

註1：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每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

註2：本公司對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為USD2,000仟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實際動用借款額度為USD2,000仟元。

註3：本公司對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為USD2,000仟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實際動用借款額度為USD2,000仟元。

註4：本公司對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為USD3,000仟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實際動用借款額度為USD 0仟元。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受益憑證－野村投信積極成長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154	\$ 4,867	-	4,867
	股票－財貿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10.10%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18,916	12.00%	18,916
	－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	"	886,673	70,368	12.12%	70,368
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雷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百德光電有限公司	"	"	886,673	70,368	12.12%	70,368
	股票－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8,977	26,115	-	26,115
	－及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667	33	-	33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2,538	476	-	476
	－正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069	322	-	322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	402	-	402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78	-	78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333	2,050	-	2,050
	－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73	-	-	-
	－五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44,233	-	-	-
	－艾克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1,615	-	-	-
	－金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7,810	-	-	-
	－懋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699	-	-	-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金額	金額	之比率	之比率						
本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001,140	36%	依怡富萬電業實 金需求支付	註1	無重大差異	註1	(\$ 42,301)	(10%)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01,140)	(99%)	"	"	"	"	42,301	100%	
本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353,392	49%	月結65天	"	"	"	(219,537)	(50%)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353,392)	(51%)	"	"	"	"	219,537	30%	
本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416,414	15%	月結145天	"	"	"	(171,542)	(39%)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416,414)	(51%)	"	"	"	"	171,542	49%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23,383	42%	月結70天	"	"	"	(67,978)	(24%)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23,383)	(9%)	"	"	"	"	67,978	26%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68,546	51%	月結145天	"	"	"	(138,438)	(52%)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68,546)	(10%)	"	"	"	"	138,438	26%	

註1: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月結60-150天;一般供應商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120天。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19,537	4.53	-	不適用	\$ 107,524	-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71,542	2.18	-	不適用	43,799	-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38,438	1.69	-	不適用	24,269	-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3)
			1	1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進貨	\$ 1,001,140	註4	24.01%
					應付帳款	42,301	註4	1.00%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進貨	1,353,392	註9	32.46%
					應付帳款	219,537	註9	5.21%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	416,414	註6	9.99%
					應付帳款	171,542	註6	4.07%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15,549	註7	0.37%
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3	其他應收款(註10)	408,203		9.69%
					進貨	223,383	註8	5.36%
					應付帳款	67,978	註8	1.61%
					其他應付款(註11)	84,555		2.01%
					租金收入	21,446		0.51%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3	3	應付帳款	52,308	註8	1.24%
					其他應付款(註12)	77,893		1.85%
					加工費	302,521	註8	7.26%
2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3	3	銷貨收入	268,546	註5	6.44%
					應收帳款	138,438	註5	3.28%
3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3	租金收入	14,121		0.34%

交易往來情形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依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帳列應收/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依該公司資金需求而支付。

註5：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採月結145天。

註6：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採月結145天。

註7：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採月結35天。

註8：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付款條件係採月結70天。

註9：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付款條件係採月結65天。

註10：主要係代採購原料之應收帳款。

註11：主要係代收取貨款之應付帳款。

註12：主要係加工產生之應付款項。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本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 354,671	\$ 354,671	-	100%	\$ 1,089,675	\$ 28,192	\$ 28,820	註1、註2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54,000	54,000	6,102,000	100%	61,107	(587)	(587)	註1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390,513	390,513	-	100%	505,864	13,882	13,086	註1、註2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銷售	2,727	2,727	200	100%	1,059	158	158	註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不動產租賃	2,541	2,541	-	100%	47,288	11,034	-	註1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塑膠袖之生產及銷售	26,428	26,428	-	22.35%	48,330	11,131	-	註1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96,980	196,980	-	100%	283,561	10,920	-	註1
	靈巧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62,509	162,509	-	45%	168,339	1,053	-	註1

註1:係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流及逆流交易之沖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機表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力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 226,527	註1	\$ 196,980	\$ -	\$ -	\$ -	\$ 196,980	\$ 10,920	100%	\$ 10,124	\$ 283,561	-	註6 註11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源線、電線、電子線以及從事電源線、電線、電子線相關產品的設計與開發	206,829	註2	141,169	-	-	-	141,169	(11,531)	100%	(10,921)	351,935	-	註8 註11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線、電纜、塑膠配件及電子配件	98,490	註2	-	-	-	-	-	23,828	100%	23,828	115,560	-	註9 註11 註13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線、電纜、塑膠配件及電子配件	364,032	註2	133,984	-	-	-	133,984	-	100%	-	363,960	-	註10 註11
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	通訊資訊週邊產品製造及銷售	361,130	註3	162,509	-	-	-	162,509	1,053	45%	474	168,339	-	註12
揚州百德光電有限公司	從事顯示屏材料、電子專用材料的開發、生產	718,897	註4	65,660	-	-	-	65,660	-	12.12%	-	67,351	-	註4
利丰制粒(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製造業務	44,494	註5	-	-	-	-	-	12,441	22.35%	2,781	13,862	-	註12 註14
深圳碩豐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插頭內模、塑膠五金製品	22,981	註5	3,585	-	-	-	3,585	9,422	13.41%	1,263	3,664	-	註12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註7)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15)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 771,115	\$ 1,238,545
		\$ -

註1：係透過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轉投資。

註2：係透過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轉投資。

註3：係透過間接持股45%之被投資公司轉投資。

註4：係透過間接持股12.12%之被投資公司轉投資，帳列科目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5：係透過間接持股22.35%之被投資公司轉投資。

註6：其中USD6,000千元為貨幣出資額，USD900千元為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額，此案業經投審會98年11月2日經審二字第09800398510號函核准。

註7：係包含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額USD900千元與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入之增資資本額USD5,000千元及CNY45,500、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入USD813仟元。

註8：實收資本額，其中USD2,000千元，係由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入，此案業經投審會101年11月1日經審二字第10100445330號函核准。

註9：實收資本額，其中USD3,000千元，係由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入，此案業經投審會100年06月28日經審二字第10000280750號函核准。

註10：實收資本額，其中RMB45,500千元，係由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入，此案業經投審會分別103年6月6日經審二字第10300121460號函及104年9月24日經審二字第10400236950號函、104年12月28日經審二字第10400330760號核准。

註11：係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12：係依該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認列。

註13：本公司於民國88年及87年透過轉投資事業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及東莞市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電子配線組、配線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惟該來料加工廠已分別於民國102年及100年轉型為具法人主體之獨資企業。累計匯出之投資金額計\$63,135。

註14：本公司於民國91年透過轉投資事業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塑料粒之生產及銷售。惟該來料加工廠已於民國101年轉型為具法人主體之獨資企業。累計匯出之投資金額計\$4,093。

註15：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九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錫(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逾期利息	其他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 416,414)	(15)	\$ -	0	(\$ 171,542)	(39)	\$ 65,660	營運資金需求	\$ -	-	-	\$ -	-
怡雷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53,392)	(49)	-	0	(219,537)	(50)	65,660	營運資金需求	-	-	-	-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並說明風險管理情形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增 減 比 率 變 動 分 析 說 明 (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3,004,222	3,138,565	(134,343)	(4)	-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414,515	340,066	74,449	22	1
無形資產	3,357	2,918	439	15	-
其他資產	792,687	650,062	142,625	22	2
資產總額	4,214,781	4,131,611	83,170	2	-
流動負債	1,679,947	1,743,543	(63,596)	(4)	-
非流動負債	362,107	263,795	98,312	37	3
負債總額	2,042,054	2,007,338	34,716	2	-
股 本	1,053,374	1,053,374	-	-	-
資本公積	154,168	217,371	(63,203)	(29)	4
保留盈餘	899,235	775,568	123,667	16	-
累積換算調整 數	69,144	79,121	(9,977)	(13)	-
金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3,194)	(1,161)	(2,033)	175	-
股東權益總額	2,172,727	2,124,273	48,454	2	-

註：若增減變動比例達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始加以分析說明。

差異分析：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惠州廠建廠之之未完工程。
2.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為增加取得為惠州廠土地使用權。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為新增長期借款及新增存入保證金。
4. 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變動 分析 (註)
營業收入淨額	4,169,757	4,496,149	(326,392)	(7)	-
營業成本	3,671,075	3,982,284	(311,209)	(8)	-
營業毛利	498,682	513,865	(15,183)	(3)	-
營業費用	358,629	398,806	(40,177)	(10)	-
營業淨利	140,053	115,059	24,994	22	1
營業外收入	108,627	103,773	4,854	5	-
營業外支出	18,778	20,806	(2,028)	(10)	-
稅前淨利	229,902	198,026	31,876	16	-
所得稅費用	53,664	46,997	6,667	14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6,238	151,029	25,209	17	-
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11,912)	69,070	(80,982)	(11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4,326	220,099	(55,773)	(25)	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6,238	151,029	25,209	1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4,326	220,099	(55,773)	(25)	-

註：若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始加以分析說明。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淨利增加主要原因為整體銷售收入受產業競爭因素影響，營業收入雖減少，但本公司仍致力於成本及各項費用控制，使得營業利益仍維持一定水準，相較 103 年度略增約 22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03 年減少，主要為 104 年度台幣對美金、港幣匯率影響，造成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本公司預期民國 105 年主要產品之接單及銷售數量均持續穩定成長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及開拓市場，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 及籌資活動之 現金流出量(3)	匯率影響數 (4)	現金剩餘 (不足)數 額(1)+(2) +(3)+(4)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71,192	241,130	(174,167)	(39,618)	698,537	-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241,130 仟元。本年度營運、獲利平穩，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257,871)仟元。預付土地使用權款項及未完工程、購置設備等。 籌資活動：83,704 仟元。向銀行短期、長期融資增加等。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在公司近年來營運、獲利平穩成長的情況下，未來一年營業活動週轉金無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預定完成 日 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購土地 使用權	累積盈餘及 營運收入	104 年 12 月	278,930	123,744	-
惠州廠興建	銀行融資及 現金增資	106 年	1,060,000	110,000	660,000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取得土地使用權以利惠州廠興建，創造公司整體業績提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1、強化本業經營：本公司為擴充大陸生產規模、配合客戶就近交貨，透過投資集團子公司提昇公司產能需求，有助於公司整體競爭力提昇。
- 2、多角化經營提昇公司競爭力：增加本公司營業項目，以多角化經營順勢投資，除增加市場優勢，並有助於增加獲利並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

(二)轉投資主要損失原因：

本年度來自於轉投資事業之投資虧損為新台幣 2,962 仟元(詳下表)。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公 司 性 質	104 年度			虧 損 主要原因	改 善 計 畫
		持 股 比 率 (%)	本期認列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新台幣仟元)	佔 比 (%)		
碧耀顧問 (SAMOA) 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 及銷售	22.35	2,488	84.00	營運穩定 獲利所致	不適用
靈 巧 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 司之控股公司	45.00	474	16.00	營運穩定 獲利所致	不適用
合 計			2,962	100.00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性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劃，以因應未來市場與產能擴充之需求，持續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的利息費用 7,983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0.19%，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公司信用良好，且財務部門定期評估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保持現金流良好關係，以爭取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外銷，進貨多數來自海外，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應措施除以外銷及進口自然避險外，財務單位對影響匯率相關資訊充份掌握及了解，與銀行財務室保持密切聯繫因應匯率變化，並做好現金流量的預測，適時避險或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兌風險，104 年度兌換利益 73,816 仟元，佔全年營收淨額比率為 1.77%。

3、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和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的互動關係，隨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及市場價格的變動，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的庫存量，並公司上下一心盡力降低各項成本。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都是專注本業，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主要係為本公司海外子公司業務之日常營運週轉所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即時且正確公告相關資訊。

4、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外背書保證主要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需之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即時且正確公告相關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AC 線組產品

105 年因應市場趨勢，開發電動汽車用線 EV cable，目前已送樣至美國安規機構測試。另為配合 Panasonic、Sharp、Samsung、LG、Toshiba 在印尼的市場需求，計劃申請印尼安規認證，預估將獲得更多競爭優勢。

105 年，我方預備投入醫療用線，醫療設備內部用線符合 ROHS 要求，Pb<10ppm，Cd<5ppm，且不含有鄰苯二甲酸類鹽。產品也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在產品的耐磨、耐拉扯、醫療消毒溶劑的腐蝕、生物毒性測試、皮膚過敏測試，等。對彎折、耐電壓、抗干擾也有一定的要求，大大提高我方的研發能力。

105 年，我方因市場需求轉變，資訊產品更新設計皆要求小型化、輕便化，所以我方研發團隊積極於模具設計及研發能力的提升，積極參予各大品牌的新推上市機種的合作開發，使其轉接頭產品問世，並投入生產。其中服務的品牌有 DELL、HP、聯想、Targus、Google、acer 等皆由我方供貨。

2、DC 線組產品

本年新研發產品主要在電腦、通訊及 3C 消費性產品使用的連接線組，另外如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汽車充電產品、手機電源線組、數位相機之連接線組，並繼續擴充 DC 線組之產能及廠房，以提昇產品競爭力及市場規模。

105 年因應 USB 新版 3.1 Type-C 連接器應用，將研發並向美國提出 USB 認證，由於該

產品最大特色為採用小型化設計，符合行動產品如手機及平版電腦、筆記型電腦等的應用需求，同時不再有正反面插之差別，同時也將同步投入高頻用線的開發、與設備資金的規劃。預計將增加更大的客戶群。

3、公司上述產品因應 RoHS 規模及世界各國對 WEEE 法令環保材料使用之規定，公司已投資購置日本島津公司桌上 X-RAY 測試機及 GC-MS(氣相層析法測試機)，專測 PBBS/PBDES 之阻燃劑，能自行測試對原物料進廠檢驗及成品出貨，能作有效控制以達到規定標準，滿足客戶測試升級需求。

4、本公司 105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經費約新台幣 24,361 仟元，104 年度實際投入之研究經費為新台幣 16,896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多年來，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之策略，提供高品質以及令客戶滿意之服務的良好企業形象拓展相關業務，並無任何不利於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每年內部依據風險進行評估客戶交易信用狀況並會透過國內知名徵信公司做新、舊客戶的信用徵信調查，隨時了解往來客戶的財務狀況加強交易風險控管。目前，主要客戶群中銷貨最多的兩家皆佔公司總營業額約 20%左右，因雙方往來已久、合作關係緊密且其信用基礎穩固，再者，其他的各客戶所佔比例多僅佔 5%以下，故能有效降低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進貨來源無虞，也無進貨過度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項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項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1、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富林投資(股)公司	87.12.17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70巷1號2樓	新台幣6,102萬元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80.03.22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37-139號三台大廈14字樓	港幣 8,000萬元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87.10.15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37-139號三台大廈14字樓	港幣 60萬元	不動產租賃
良得國際有限公司	91.12.03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1,190萬元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宏益投資有限公司	91.12.03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600萬元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92.03.24	蘇州市吳中區郭巷鎮東進路269號5樓	美金 690萬元	生產新型儀表元器、新型電子元器、電力電子元器及相關產品
良得日本(股)公司	92.03.25	3-16-22, TSUKUDA, NISHIYODOGA WA-KU OSAKA	日幣 1,000萬元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銷售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4.03.30	廣東省深圳市龍華新區觀瀾四和社區觀瀾大道120號	美金 630萬元	生產經營電源線、電線、電子線以及從事電源線、電子線相關產品的設計與開發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100.06.29	廣東省東莞市石碣鎮石碣二村工業區	美金 300萬元	生產銷售電線、電纜、塑膠配件及電子配件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102.12.20	廣東省惠州市龍溪鎮小蓬崗村	人民幣7,200萬元	生產經營PVC塑料粒、銅線、電源線、電線、電子線以及從事電源線、電線、電子線類相關產品的設計與開發

2、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說明：

主要係經營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資訊週邊產品訊號聯結線、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年3月31日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富林投資(股)公司	董 事 監察人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國雄、陳龍水、謝垣豐 代表人：譚瑞貞	6,102,000	100%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董 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龍水、譚瑞貞	-	100%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龍水、譚瑞貞	-	100%
良得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譚瑞貞	-	100%
宏益投資有限公司	董 事	良得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譚瑞貞	-	100%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監察人	宏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譚瑞貞、白文吉、林中崙 代表人：林政隆	-	100%
良得日本(股)公司	董 事 監察人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國雄、白文吉、高地健 代表人：譚瑞貞	200	100%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 事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國雄、陳龍水、譚瑞貞	-	100%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董 事 監察人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國雄 代表人：陳建志	-	100%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董 事 監察人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國雄、陳龍水、謝垣豐 代表人：林中崙	-	100%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日期：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稅後)
台灣良得電子(股)公司	1,053,374	3,421,971	1,249,244	2,172,727	3,022,665	121,736	176,238	1.67
富林投資(股)公司	61,020	61,689	577	61,112	-	(582)	(581)	(0.10)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316,341	1,668,553	578,878	1,089,675	1,000,000	(1,478)	28,192	-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2,541	47,325	38	47,287	14,120	11,034	11,034	-
良得國際有限公司	390,513	505,864	-	505,864	-	-	13,882	-
宏益投資有限公司	196,980	283,561	-	283,561	-	-	10,920	-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226,527	699,714	416,153	283,561	816,194	5,205	10,920	-
良得日本(股)公司	2,727	1,827	768	1,059	20,647	347	158	-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6,829	1,276,495	924,560	351,935	2,592,509	(30,951)	(11,531)	-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98,490	163,598	48,038	115,560	302,944	15,569	23,828	-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364,032	482,697	118,737	363,960	-	-	-	-

註：外幣兌換率(104.12.31 匯率)美金 32.83 港幣 4.235 日幣 0.2727 人民幣 5.0557
(104 年度匯率) 美金 31.74 港幣 4.094 日幣 0.2624 人民幣 5.0509

5、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行商品交易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104.12.3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44,307	\$ -	\$ -	無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	註2	\$ -	無	\$ -	\$2,172,727	\$2,172,727	註5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01,114	101,114	101,114	未計息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註3	-	無	-	2,172,727	2,172,727	註6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04,147	-	-	無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註4	-	無	-	2,172,727	2,172,727	註7

註1：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貸與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從事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總額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2：貸予凱聯之資金，係其購買建廠用地供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使用。

註3：貸予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係供其建設廠房。

註4：貸予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係供其營運周轉使用。

註5：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通過對凱聯之資金貸與額度為HKD10,462仟元，貸款期間已屆期，業已於12月底全數償還。

註6：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通過對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RMB20,000仟元，期末實際撥付金額為RMB20,000仟元。

註7：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通過對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RMB20,600仟元，貸款期間已屆期，業已於9月底全數償還。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104.12.3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434,545	\$131,320	\$65,660	\$65,660	\$ -	3.02%	\$1,086,364	是	否	是	註2
本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434,545	65,660	65,660	65,660	-	3.02%	1,086,364	是	否	是	註3
本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434,545	98,490	98,490	-	-	4.53%	1,086,364	是	否	是	註4

註1：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每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

註2：本公司對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為USD2,000仟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實際動用借款額度為USD2,000仟元。

註3：本公司對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為USD2,000仟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實際動用借款額度為USD2,000仟元。

註4：本公司對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為USD3,000仟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實際動用借款額度為USD0仟元。

(3)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合併報表。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 LTD

公司印鑑



董事長：謝國雄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